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1年报
Annual Report 2021

主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委会

主任 易 纲 郭树清

副主任 刘国强 宣昌能

委员 李文森 陶 玲 刘宏华 王 信 邹 澜 李 斌 马贱阳 孙天琦
阮健弘 温信祥 李 伟 罗 锐 董化杰 金中夏 万存知 巢克俭
余文建 任咏梅 钟 平 金 萍 丁志杰 周诚君

编写组

组长 周诚君

副组长 陈邦来 张 蓓

成员 李克歆 张 洁 孙国良 张子安 欧阳熙鹏 董 轲 陈珂琪 刘 源
陈 俊 袁 佳 肖 迪 罗嗣源 路 玥 吴立雪 黄 宁 江会芬
邝希聪 沈昶烨 李瑞芳 栾惠德 计 茜 吴 桐 何正根 殷世奎
曲维民 程 源 冯 蕾 褚雪洁 赵 芳 夏利强 马 燕 顾庆鹏
叶瑞瑞 占 硕 高 明 佟岳男 查 宏 李 庆 孙崇昌 张光源
陈 钰 易士佳 肖 萌 任安军 李 赞 田 园 杨 洁 熊 鹭
杜学军 韩 荆 宋 阳 孙雯倩

行长致辞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指挥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力支持助企纾困，创新推动绿色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绩。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针对全年经济前高后低走势，中国人民银行搞好跨周期设计，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长中短期供求平衡。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改为加点确定，推动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促进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和企业贷款实际利率。广义货币M₂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为全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顺利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前瞻性应对美联储政策调整等外部冲击，人民币汇率在复杂环境下保持了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

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困难地区等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金融畅通循环、高质量发展。增加3 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继续落实并适当延期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万亿元，同比增长27.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整体获贷率超过七成；2021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93%，比上年全年水平下降22个基点，有效

缓解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压力。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2021年末，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余额分别为15.9万亿元和1.1万亿元，同比增长33%和35%。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健全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评估顺利完成，名单正式发布，附加监管规定落地实施，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工作机制和要求。出台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备案管理规定。依法受理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北京金控等金控公司设立申请，对符合金控公司设立情形的企业开展辅导。推动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有序推进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工作。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

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切实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意义尤为重大。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风险处置任务。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程序顺利终结。持续推动银行业高风险机构压降。大型企业风险处置稳妥推进。稳妥推进资管业务整改，资管新规过渡期于2021年末如期结束。配合清理整顿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场所。推动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结合形势变化，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三位一体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金融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积极推进

推动二十国集团（G20）重启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并升级为工作组，与美财政部共同担任联合主席，在G20框架下凝聚绿色共识。牵头完成G20首个可持续金融框架性文件《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推动中欧绿色分类标准趋同取得阶段性进展，发布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推动国际社会通过了增发6500亿美元等值特别提款权（SDR）的历史性方案。积极动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员国转借SDR，彰显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全面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

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持续健全，早期纠正工作成效明显。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境内外债券市场双向互联互通机制加快健全，“跨境理财通”试点、债券通“南向通”落地，全球三大债券旗舰指数全部纳入中国债券。双边多边货币合作持续扩展，与40个国家和地区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金额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贸易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持续优化。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深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改革，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商业化原则开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实施。金融基础数据、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落地施行。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投产稳步扩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流动就业群体账户和支付服务明显改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正式启动。周密组织发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第 24 届冬奥会纪念币和纪念钞。高质量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工作。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将以网上助贷业务为代表的征信替代数据应用纳入监管。反洗钱国际评估整改成效明显。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效果显著，国民金融素养逐步提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踏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郭树清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



中国 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1年报
Annual Report 2021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刘桂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加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2021 年 3 月至 8 月，李波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 席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邹加怡	财政部副部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宁吉喆	国家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蔡 眇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
	王一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1 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 (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7
县支行	17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
条法司
研究局
货币政策司
宏观审慎管理局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保卫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
会计财务司
内审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参事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 (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 (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
现场检查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1年报

Annual Report 2021

目 录

1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4	中国宏观经济
7	中国金融运行
10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12	货币政策
15	宏观审慎政策
17	信贷政策
19	金融法治
21	金融稳定
24	金融市场
28	人民币国际化
30	外汇管理
32	会计财务
34	支付体系
37	货币发行与管理
41	经理国库
43	金融科技
46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1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5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56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58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60	人力资源

62	内部审计
63	调查统计
67	金融研究
69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71	附录一：统计资料
71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72	宏观经济指标（增长率）
73	社会融资规模
76	主要金融指标（年末余额）
76	主要金融指标（增长率）
77	货币与银行统计
94	利率
96	金融市场统计
99	国库与国债统计
102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106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107	2020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
110	2020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13	附录二：2021年大事记
122	附录三：2021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29	附录四：2021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1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的拖累，下半年增长动能明显弱化。供应链“瓶颈”凸显，通胀压力上升，劳动力市场呈现结构性变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开始转向，呈分化局面。疫情形势、通胀走势、供应链恢复进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未来全球经济复苏，金融风险隐患值得关注。

主要经济体经济金融形势

疫情反弹导致下半年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反复。2021年全球疫情有三波反弹，第一波是3~4月，日新增病例一度接近90万人；第二波是7~8月，随着德尔塔变异毒株全球蔓延，日新增病例一度超过70万人；第三波是11月后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广泛传播，12月末日新增病例已超过100万人。全球经济复苏也随着疫情的反复而启启停停。美国GDP环比折年率从第二季度的6.7%降至第三季度的2.3%，第四季度为6.9%；消费者信心指数从6月的85.5降至12月的70.4。欧元区GDP环比折年率从第三季度的9.6%降至第四季度的1.0%。日本第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3.2%，第四季度4.0%^①。

供应链“瓶颈”凸显，通胀压力持续上升。12月，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CPI同比分别是7.0%、5.0%

和0.8%，巴西和俄罗斯分别为10.1%和8.4%。通胀持续走高反映了全球供给“瓶颈”，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疫情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一些国家重启封锁，部分重要的中间品生产停滞，抑制了下游商品的供给；一些关键港口被迫封闭并产生连锁反应，集装箱和船舶周转效率降低，运费上涨。二是全球能源短缺。10月，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天然气期货价格一度突破6.3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创2010年4月以来新高。三是劳动力供给短缺。卡车司机不足成为欧洲天然气短缺、美国港口货物积压的重要原因。一些涉及人员密切接触的服务业如餐饮、住宿等，尽管工资水平上涨但仍面临招工难。

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变化。主要发达经济体失业率与疫情前的差距不断收窄，12月，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失业率分别降至3.9%、7.0%和2.7%。但劳动参与率恢复缓慢，劳动供给不足的

^① 本书所引用外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外交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矛盾凸显，反映了疫情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结构性变化。一是劳动者工作意愿降低，老年人因担心身体健康而更多选择退休，女性因照顾家庭而选择离职，年轻人保持观望、不急于找工作。二是应对疫情的大力度财政补贴带来工作的逆向激励，美国对家庭和个人的直接补贴力度高于欧洲，这一现象更为明显。三是一些国家工会力量强化，劳工议价能力加强，提高对工资和待遇的要求。

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

大宗商品频现涨价潮。2021年，全球大宗商品有三轮涨价：第一轮是2月初至3月上旬，由国际油价引领；第二轮是4月初至5月中旬，金属替代原油成为涨价主力，铁矿石等黑色金属涨价幅度最大，铜、铝等有色金属其次，动力煤、焦煤、焦炭、大豆、玉米等价格也普遍上行；第三轮是9月下旬至10月中旬，能源价格再度领涨，原油和天然气涨幅最大，动力煤、铜、铝、棉花等商品也明显涨价。

股市走高、波幅加大。2021年，主要发达经济体的股市总体走强，但在疫情反弹、经济增长动能放缓、通胀超预期上行的影响下，投资者情绪比较敏感，市场波动增大。美股在6月、9月和11月出现三波明显回调，幅度分别达到4.2%、4.5%和6.6%。

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2021年主要有两波上涨。第一波出现在第一季度，再通胀交易的盛行以及投资者增持周期性的风险资产、减持国债等安全资产，推动国债收益率上升。第二波出现在第四季度，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转向，利率的市场预期上行，推升长期国债收益率。

美元走强。美元指数从2021年初的90点升至年末的96点。欧元、日元、英镑分别对美元贬值7.5%、10.4%和1.2%。美元汇率走强一方面因为美国货币政策趋紧，市场预期美元利率上升，增强美元资产吸引力；另一方面也反映全球经济的增长前景不确定性加大，投资者避险需求增加。

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

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但呈现分化局面。美联储于2021年11月开始削减购债，12月宣布将削减购债速度加倍，2022年6月开始退出量化宽松政策。欧央行和日本央行货币政策仍维持相当宽松力度。欧央行第四季度降低了紧急购债计划(PEPP)下的购债速度，同时适度扩大资产购买计划(APP)作为对冲。日本央行从2022年4月起逐步缩减公司债券和商业票据持有量至疫情前水平，同时延长疫情救助贷款计划至2027年6月，以维持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持。英国于2021年12月16日加息15个基点至0.25%，为疫情以来首个加息的主要发达经济体。

新兴市场加息潮蔓延。2021年巴西和俄罗斯均加息7次，加息幅度分别高达925个和850个基点。匈牙利加息7次共180个基点。墨西哥、智利分别加息5次和4次，加息幅度分别为150个和350个基点。波兰和捷克均加息3次，加息幅度分别为300个和165个基点。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是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形势的重要因素。新冠病毒不断变异，疫苗的有效性仍待检验，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反复会延缓经济复苏的节奏，加剧全球经济的分化，拖累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生产和供给能力的恢复。

主要发达经济体财政政策力度减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22年，美国、欧元区、英国的财政赤字率将从2021年的10.2%、5.5%、8.0%分别降至4.8%、4.3%、4.3%。发达经济体的财政政策边际紧缩，不仅会影响自身的经济复苏，也会对新兴市场的外需产生明显的外溢影响。

高通胀持续背景下，货币政策调控面临挑战。疫情冲击全球供应链、劳动力短缺引发“工资—价格”螺旋、能源价格上涨及其传导效应、发达经济体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是当前全球通胀走高的四大支持因素。发达经济体的通胀压力明显高于

政策制定者此前的预期，已经推动货币政策立场转变，货币政策需要在平滑通胀和支持经济复苏之间求取平衡。

金融风险隐患加大。疫情暴发以来，发达经济体资产价格快速上涨，美国主要股指屡创新高，凯斯—席勒房价指数同比涨幅一度超过20%，创近20年来最快增速。未来，疫情走势、经济复苏进展、通胀变化、货币政策调整都可能引发市场情绪变化，导致金融市场和资产价格大幅波动。此外，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溢出影响明显，在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背景下，跨境资本流动方向易变、波动加大，新兴市场经济体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中国宏观经济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产业链韧性和优势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经济增长持续恢复，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14.9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4%，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18.3%、7.9%、4.9%和4.0%，逐步恢复常态。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32万亿元，同比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45.15万亿元，同比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61.45万亿元，同比增长8.5%。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2%，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9.3%，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3.5%，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6.5%、38.9%和54.7%，第二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降低4.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8.4个

百分点。

工业生产加快，企业利润有所好转

2021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37.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年提高8.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增速比上年提高6.8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1.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71万亿元，同比增长34.3%。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10 391亿元，比上年增长1.91倍；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73 612亿元，同比增长31.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3 089亿元，同比下降41.9%。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81%，比上年提高0.76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消费成为增长主要动力，外需贡献略有下降

2021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5.4%，比上年提高72.2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增速较上年提高16.4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16万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3万亿元，增长12.1%。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39.39万亿元，同比增长11.8%；餐饮收入额4.69万亿元，增长18.6%。全年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13.09万亿元，同比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万亿元，同比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4.5%，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

2021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3.7%，比上年下降67.8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9万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万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43万亿元，增长9.1%；第二产业投资16.74万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投资36.29万亿元，增长2.1%。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万亿元，同比增长4.4%，增速比上年回落2.6个百分点。

2021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0.9%，比上年下降4.4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9.05万亿元，同比增长21.2%，增速比上年提高19.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1.69万亿元，增长21.0%；进口17.36万亿元，增长21.5%。货物贸易顺差4.3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6 958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

口总额11.60万亿元，同比增长23.6%。其中，出口6.59万亿元，增长21.5%；进口5.01万亿元，增长26.4%。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较快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0.9%，涨幅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0.1%、0.8%、0.8%和1.8%。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下降1.4%，涨幅比上年回落12.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4%，涨幅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上涨0.9%，涨幅比上年回落2.7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0.9%，涨幅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2021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涨8.1%，涨幅比上年扩大9.9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2.1%、8.2%、9.7%和12.2%。其中，生活资料价格小幅上涨0.4%，涨幅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0.7%，涨幅比上年扩大13.4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上涨11.0%，涨幅比上年扩大13.3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2.8%、11.5%、13.7%和16.2%。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1 269万人，比上年多增83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比上年降低0.1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 128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1%，比上年提高6.0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47 412 元，实际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 931 元，实际增长 9.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50，比上年缩小 0.06。

财政收入增速回升，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速比上年提高 14.6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8%。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17.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3%；非税收入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4.7%。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科技创新、基本民生、区域协调、生态环保等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50 万亿元，同比下降 0.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将运行在合理区间。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市场主体困难增加，经济循环受到一定制约，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同时也要看到，中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

面不会改变，政府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实施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积极谋划增量政策工具。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这些因素将保障中国经济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物价形势将总体稳定。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夯实物价稳定的基础。扎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强化能源稳产保供，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和新增产能，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总体来看，消费者物价指数受猪肉价格触底回升影响将保持温和上涨，生产者价格指数受能源稳产保供和上年高基数影响将有所回落。

就业将保持总体稳定。稳就业是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支撑，政府将采取更有力举措稳就业。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力度。推进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正常运转。用改革的办法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双创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年看，就业形势虽有所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中国金融运行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持续强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合理增长

2021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为238.3万亿元，同比增长9.0%。狭义货币供应量(M₁)余额为64.7万亿元，同比增长3.5%。流通中货币(M₀)余额为9.1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全年现金净投放6510亿元，同比少投放615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2021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14.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年末低3个百分点；全年增量累计为31.34万亿元，比上年减少3.45万亿元。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贷款保持平稳。二是债券融资回归常态，股票融资增加较多。三是表外融资减少较多。

金融机构贷款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202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98.5

万亿元，同比增长11.3%，比年初增加20.1万亿元，同比多增3088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92.7万亿元，同比增长11.6%，比年初增加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3150亿元。2021年四个季度贷款增量分别为7.7万亿元、5.1万亿元、4.0万亿元和3.2万亿元，季度增量占比分别为38.5%、25.5%、19.9%和16.2%，比重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年末，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9.2万亿元，在全部企业贷款中占比达76.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为31.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达32.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万亿元，同比增长27.3%，普惠小微授信户数4456万户，同比增长38%。

金融机构存款平稳增长

202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38.6万亿元，同比增长9.3%，比年初增加20.2万亿元，同比多增703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32.3万亿元，同比增长9.3%，比年初增加

19.7 万亿元，同比多增 323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为 9 969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1 077 亿美元，同比少增 238 亿美元。

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平稳

12 月，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2%，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9%，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72 个和 74 个基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利率债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94%，低于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 15 个基点。年末，隔夜和 1 周 Shibor 分别为 2.13% 和 2.27%。

全年企业贷款利率创改革开放以来新低

12 月，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为 3.80% 和 4.65%，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05 个百分点和持平。12 月，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76%，同比下降 0.27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19%，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57%，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年企业贷款利率为 4.61%，比 2020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最低水平。

债券市场收益率平坦化下行

2021 年末，1 年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 2.24%、2.78%，较上年末分别下行 23 个基点和 37 个基点。3 年期 AAA 级和 AA 级中短期票据与同期限国开债利差较上年末分别收窄 22 个和 32 个基点。

主要债券指数同比上涨，股票指数走高

2021 年末，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盘价为 206.61，同比上涨 5.8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盘价为 121.5，同比上涨 2.1%；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 214.23，同比上涨 5.19%。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 3 640 点，同比上涨 4.8%；深证成分指数收于 14 857 点，同比上涨 2.7%；创业板指数收于 3 323 点，同比上涨 12%。

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弹性增强

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波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2021 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报 102.47，较上年末升值 8.0%；参考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报 100.34，较上年末升值 6.5%。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测算，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 8.0% 和 4.4%；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 2021 年末，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 48.7% 和 58.1%。2021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757 元，较上年末升值 2.3%，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累计升值 29.8%。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年化波动率为 3.0%。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格局

2021 年，中国经常账户顺差 3 173 亿美元，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其中，货物贸易顺差较上年增长 10%，显示出疫情下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相对优势；受疫情影响，服务贸易逆差继续维持低位。跨境双向投融资保持活跃，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顺差 382 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顺

差处于历史高位，主要是外商继续看好中国市场和经济良好发展潜力；证券投资双向交易活跃并延续顺差，说明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逐步加深，人民币资产对外资吸引力增强；其他投资为逆差，主要是由于境内主体增加了对外存款、放贷等活

动所致。在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下，2021年，外汇储备稳定在3.2万亿美元左右。2021年末，中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和11%，对外净资产2.0万亿美元。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202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统筹指挥下，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各项工作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金融监管协调等各项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2021年，中国经济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进程中，新旧挑战交织叠加。金融委及时分析研判经济金融形势，部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工作。金融委办公室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项金融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一是做好跨周期设计，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长中短期供求平衡。二是全力支持助企纾困，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增加2 000亿元再贷款额度、3 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继续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三是创新推动绿色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2 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低碳转型发展。四是金融管理部门强化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聚焦重点支持群体和重点行业，创新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文化旅游、住宿餐饮、零售、外贸等领域

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末，共建立包含51.5万家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重点企业名录库，金融机构累计向这些企业发放贷款8.3万亿元，带动和稳定就业3 500万人。

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金融风险处置

2021年，金融委继续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要求宏观上稳住大局，微观上果断处置，金融委办公室坚决做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防范化解风险的统筹协调。对各市场、各地区金融风险进行全方位排查，统筹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各方认真落实。系统总结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情况，认真分析中国可能面临的金融风险，明确工作思路和举措。二是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在金融委统筹指挥下，金融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稳妥处置恒大集团等房地产企业风险，推进辽宁省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加大银行业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统筹推进银行补充资本与并购重

组，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坚决推进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国人民银行牵头金融委成员单位约谈蚂蚁集团等14家平台企业，督促指导其自查整改违规业务。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将平台企业各类金融业务全面纳入监管，推动回归本源，促进健康发展。

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在金融委的直接领导下，金融委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一是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加强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协调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增强地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二是金融业立法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增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均已公开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重点修法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三是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指导意见，按照分类趋同原则，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规则标准逐步统一。四是金融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全面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合作“南向通”落地，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启动，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积极推进。

推动金融委制度建设和金融监管协调

2021年，金融委将加强制度建设作为履责重要内容。金融委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保障金融委发挥好“前线指挥部”作用。一是建立金融风险问责制度，对重大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中的不当行为依法依规问责，金融委办公室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数工作，推动各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二是建立打击“逃废债”通报制度，严厉打击债券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打击的震慑力，保护债券持有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和金融信用生态环境。三是建立金融风险通报制度，明确金融委成员单位或中央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职责分工，向地方通报金融运行和风险信息，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四是规范行业自律发展，鼓励自律组织强化主动作为，强化与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有效提升监管效能。五是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调，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动区域金融改革等重点工作巾充分用好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平台，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调，督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合力压降高风险机构，配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改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有效发挥“传达人”“协调人”“监督人”作用。

货币政策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强化跨周期调节，统筹做好跨年度政策衔接，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加大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坚持稳定性，保持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7月、12月两次全面降准各0.5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流动性约2.2万亿元，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和公开市场操作（OMO）向市场投放中期和短期流动性。8月、12月两次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做好“加法”，在优化信贷结构的同时助力稳住信贷总量。

坚持针对性，稳步优化信贷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持续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的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增加对小微、民营企业、“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21年初，增加2000亿元再贷款额度，引导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增加信贷投放；3月，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至2021年末；9月，增加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11月，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低碳转型发展；12月，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采用市场化方式对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进行接续转换，用更可持续的方式继续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

坚持有效性，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中国人民银行用改革的办法畅通货币政策传

货币政策

导，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增强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竞争性，12月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当月1年期LPR下行5个基点，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2020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下行，2021年全年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的最低水平。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改为加点确定，加强地方法人银行异地存款管理，有效推动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继续推动境内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有关工作。

坚持自主性，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2021年初，将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保持外债平稳，减轻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带给企业未来集中偿还外债的压力。5月、12月两次上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各2个百分点，从5%上调至9%，防止人民币汇率过度升值，减轻未来可能的汇率贬值压力。三次召开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会议，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及时主动发声，加强预期引导，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加强与境外央行和国际金融组织沟通，积极开展国际货币政策协调。

总体来看，2021年货币政策体现了灵活精准、

合理适度的要求，稳定性、针对性、有效性、自主性进一步提升，主要金融指标在2020年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有力增长，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进一步稳固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货币政策展望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现代货币政策框架，推动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注重充分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融资需求，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实现总量稳、结构优的较好组合，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是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投放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有力扩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二是保持信贷结构稳步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做好“加法”，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的市场化政策工具，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信贷增长缓慢地区的信贷投放，精准发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三是促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

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体系，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规范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引导企业贷款利率下行。四是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基本稳定。稳步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

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强化预期管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继续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探索多种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支持中小银行化解风险和补充资本。

宏观审慎政策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推进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设，重点领域相关制度有序落地。不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优化宏观审慎管理顶层设计；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监管基本规则，完成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评估；建立健全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扎实推进准入管理与监管工作。

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从中国实际出发，明确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要素：一是界定宏观审慎政策相关概念，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机制等；二是阐述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传导机制和治理机制等；三是提出实施好宏观审慎政策所需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要求。发布《指引》是建立健全中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构建运行顺畅的宏观审慎治理机制，推动形成统筹协调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稳步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持续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日常监测，指导省级分支机构

合理确定地方法人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督促集中度超出上限的商业银行在过渡期有序调整业务。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

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为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提供指导和依据，明确了附加监管指标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以及审慎监管要求。同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首批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

依法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工作，有序推动具备设立情形的企业申设金融控股公司。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了4家企业设立金融

控股公司的申请。继续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体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备案程序，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做好持续监管工作，

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全面、持续、穿透监管，推动其保持资本充足，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隔离，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信贷政策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引，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强，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牵头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并召开全国性工作会议督促落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保持对贫困地区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源投入。牵头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拓宽涉农领域融资渠道，2021年，商业银行累计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91亿元，支持105家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1015亿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43.21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增速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

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将两项直达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末，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促进惠企资金精准快速直达，切实缓解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资金偿还压力及融资难问题。出台《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疏通内外部政策传导机制，强化科技手段运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和能力。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落实供应链金融支持举措，创新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截至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万亿元，同比增长27.3%。

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助学贷款等民生金融服务

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方适当放宽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等 10 类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 349 亿元，同比增长 6%。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提高贷款额度，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配合教育部做好“双减”工作，联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制定《“双减”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截至 2021 年末，助学贷款余额 1 468 亿元，同比增长 12.3%。

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牵头起草《“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推动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框架。持续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加强对银行制造业贷款投放的考核，引导银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创新设立高成长企业债，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债融资提供便利。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政策协同，做好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和企业信息的共享，提高金融支持精准度。截至 2021 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6.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8%；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50 亿元。

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大对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和传统能源绿色转型的支持

2021 年 11 月，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合格银行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截至 2021 年末，碳减排支持工具共发放政策资金 855 亿元，支持银行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碳减排贷款 1 425 亿元。

金融法治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工作安排，聚焦中央银行履职中心工作，认真开展金融立法、法治央行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法律研究和法治宣传等工作，为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支持金融改革开放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大力推进金融立法，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一是积极履行统筹金融业重要立法职责。牵头制定修订《金融稳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反洗钱法》等法律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等行政法规。配合制定修订《期货和衍生品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凝聚共识，在金融立法相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积极进展。

二是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工作。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央行履职制度基础。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审慎监管制度框架。出台《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促进金融衍生

品业务规范发展。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央行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国覆盖。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磋商相关工作。

二是建章立制，不断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编制和系统梳理中国人民银行权责清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

三是统筹2021年度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全系统共对874个被监管机构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做好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推动法治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依法处置重点高风险机构及区域金融风险。研究制定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设立方案。二是加强平台企业金融监管及反垄断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监管工作。深入研究平台企业在金融领域的监管和反垄断问题，推动将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全面纳入监管。配合修订《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关部门共同完善平台经济发展及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三是继续深入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外汇局制定2021年专项行动计划。

加强法治研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加强金融法治研究。为做好《金融稳定法》起草工作，牵头完成一系列课题报告，为立法奠定良好基础。深入研究健全衍生品立法、平台经济竞争行为特点与反垄断措施等相关课题。就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监管、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个人信息保护、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金融立法情况等进行研究。认真开展金融法治宣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开展宣传宣讲。认真开展“七五”普法总结，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活动。

金融稳定

2021年，中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形势又出现很多新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坚决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靠前站位、统筹谋划，全力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工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推动高风险集团精准拆弹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是妥善处置“明天系”风险。完成“明天系”9家被接管金融机构清产核资，有序推进改革重组工作。二是推动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1年10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重整计划。2022年4月，相关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获法院裁定确认。三是华信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指导华信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集团境外资产、金融板块资产和涉众债务。2021年7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告70家华信集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保障全体债权人依法公平受偿。

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一是包商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平稳落地。收购

承接包商银行业务的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资本充足、运行平稳。鉴于包商银行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接管组以包商银行名义向银保监会提交破产申请，并获得进入破产程序的行政许可。2020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2021年2月裁定宣告包商银行破产，8月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二是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险工作，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县域法人地位长期总体稳定。明确农村信用社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和“三农”、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要求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落实“淡出行政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做优做强服务功能。三是推动存量高风险机构持续压降。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国高风险机构数量较峰值减少333家，连续6个季度下降，全国11个省(市、区)已无高风险机构，13个省(市、区)高风险机构为个位数。

如期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任务

统筹落实资管业务整改配套政策，健全整改工作激励机制，严格净值化要求，提升净值化产品占比，不断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资管新规过渡期于2021年末结束，整改工作成效显著。资管产品总体募资规模稳中有增，结构不断优化，多层嵌套、资金空转等乱象得到遏制，杠杆率、同业资金占比、期限错配等风险指标明显改善，不合规产品存量资产规模大幅压降，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行业转型发展取得实效。

有效应对金融市场异常波动，持续整顿金融秩序

持续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金融市场带来的冲击，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配合有关部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推动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依托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及“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

有力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建设

推动制定《金融稳定法》，研究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持续深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厘清职能定位，明确业务边界，落实分类核算，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约束机制，引导

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坚守定位，聚焦主业，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发挥好在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完善中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框架。持续健全存款保险制度，有效发挥防范挤兑、差别费率、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等核心功能，保障存款人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全国4 000余家金融机构的25万多个营业网点均在显著位置悬挂、摆放或张贴了存款保险标识，社会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程度进一步提升。

不断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

持续做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的风险监测工作，编写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21）》，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风险及重点行业风险的监测和研判，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市场预期。稳步推进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按季对全国4 000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识别银行业风险。组织对4 000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压力测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探索建立银行业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立预警银行定期跟踪分析机制，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有序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双碳目标转型对银行体系的潜在影响。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评估和研判资本市场风险情况。积极开展保险公司稳健性现场评估和非现场监测。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持续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日常监测和管

金融稳定

理, 分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再贷款清收力度, 抓住有利时机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借款机构积极协商, 最大限度收回再贷款, 依法维护央行债权。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积极督促并支持受托机构加快金融稳定相关委托资产处置进度。

行监管委员会 (BCBS)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等国际组织相关工作, 积极推动金融监管改革、风险处置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国际标准与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跟踪相关部门落实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FSAP) 建议进展。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事务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巴塞尔银

金融市场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持续加强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稳妥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总体增长。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1164.03万亿元，同比增长5.16%。其中，拆借市场成交118.83万亿元，同比下降19.24%；质押式回购成交1040.46万亿元，同比增长9.21%；买断式回购成交4.74万亿元，同比下降32.67%。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6.52%，较上年上升0.67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85.28%，较上年下降0.68个百分点；7天交易占比11.24%，较上年上升1.35个百分点。

资金利率中枢有所上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两次降准、综合运用中期借贷便利、逆回购操作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

价格年初冲高回落后区间震荡，资金利率中枢有所上行。其中，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2.04%、2.08%和2.11%，同比分别上升40个、36个和33个基点。2021年末，7天期同业拆借加权利率(BO007)和7天期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DR007)分别为2.48%和2.29%，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8个和16个基点。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175.98万亿元、141.39万亿元和121.52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37.25%、29.93%和25.73%。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基金、基金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①，全年分别净融入158.86万亿元、144.57万亿元和32.82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33.63%、30.61%和6.95%。

^① 证券公司仅包括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基金指公募基金；基金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私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产品。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021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61.9万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较上年下降18.5个百分点。截至年末，中国债券托管余额为133.5万亿元，同比增加16.5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14.7万亿元，占比85.9%，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8.8万亿元。

政府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量增加。2021年，国债发行6.7万亿元，同比减少4.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7.5万亿元，同比增长16.1%，公司信用类债券（包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发行14.8万亿元，同比增长7.1%。截至年末，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净融资余额为83.0万亿元，同比增加9.4万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比重为26.4%，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交易量同比减少。2021年，债券市场成交253.5万亿元，同比减少2.7%。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214.5万亿元，同比减少7.9%，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28.9万亿元，同比增长43.4%，债券借贷成交10.2万亿元，同比增长35.7%。

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2021年末，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24%、2.78%，较上年末分别下行23个基点和37个基点。下行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二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四个季度GDP增速分别为18.3%、7.9%、4.9%和4.0%；三是在稳价保供政策下，大宗商品价格冲高回落，市场通胀担忧缓解；四是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央行于7月和12月两次全面降准，

推升市场宽松预期，提振债市做多情绪。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截至2021年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4.1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比重为3.1%。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4.0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分别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2.5万亿元、1.1万亿元，占境外机构境内债券托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1.3%、27.3%。

债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进一步增加。2021年末，按法人机构（管理人维度）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共计1885家。从持债规模看，前5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56.8%，主要集中在基金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前20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86.2%。单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75、1、11、10家，持有人20家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占比为93.0%。从交易规模看，2021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前5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67.4%，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前20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92.4%。

金融衍生品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成交额稳步增长。全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达成交易25.2万笔，名义本金额21.1万亿元，同比增长8.0%。从期限结构看，1年及1年以下交易量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达15.3万亿元，占总量的72.6%，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86.7%和12.4%。以LPR为标的的利

率互换全年成交 919 笔，名义本金 1 098.3 亿元。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快速发展。全年银行间市场共达成交易 235 笔，名义本金 366.72 亿元，同比增长 100%。从产品种类看，以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为主，共创设 147 只，名义本金 295.2 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违约互换的交易金额总体相当。从期限结构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 65.5%，合约类产品期限 1 年以内和 1 年以上的名义本金基本持平。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2021 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36.87 万亿美元（日均 1 517.28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3.19%。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 5.52 万亿美元和 31.35 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全年即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14.22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9.10%。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成交 4.22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8.54%；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10.00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9.33%。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较快增长。全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9 309.04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4.96%。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 8 220.16 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 4 687.88 亿美元和 3 532.30 亿美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78.72%、53.53% 和 128.36%；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 1 088.8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4.34%。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全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 20.48 万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 23.45%。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 1 356.71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43.35%；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 20.34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4.40%。

外汇期权市场交易量较快增长。全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 1.24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47.62%。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 3 446.3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5.51%；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 8 934.4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57.67%。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运行平稳，价格整体下降。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成交量 3.48 万吨，同比下降 40.62%，成交金额 13.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41.99%。黄金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收于 373.85 元 / 克，同比下跌 4.14%。

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2021 年 4 月，对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债券交易流通机制安排，提高债券交易流通效率，增强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升信用评级质量和区分度，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大局。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建立完善制度健全、竞争有序、

透明开放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

推动债券市场稳步实现高水平双向开放。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以下简称“南向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同月，“南向通”正式上线，“南向通”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推动内地与香港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适时开通“南向通”既有利于完善中国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的制度安排，可进一步拓展国内投资者在国际金融市场配置资产的空间，又有利于巩固香港联接内地与世界市场的桥头堡与枢纽地位，助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维护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10月，中国国债被正式纳入富时罗素世界政府债券指数（WGBI）。至此，全球三大债券指数提供商已先后将中国债券纳入其主要指数。这充分反映了国际投资者对于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金融持续扩大开放的信心。金融市场开放有利于中国实现高质量的经

济增长，也有利于全球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的发展成果。12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管理框架，提升境外发行债券便利度和灵活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及香港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本、外币债券不受影响，并且程序更加简便、优化，在核准额度内可自主选择具体发行区域和发行窗口。

推动外汇市场规范发展建设。发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重点规范外汇市场交易管理和信息管理，促进外汇市场诚信、公平、有序、高效运行。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发布《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优化做市商结构，规范做市交易行为。持续强化市场自律工作，指导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引导银行合规展业，进一步规范外汇市场秩序。

人民币国际化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体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人民币国际化各项指标持续提升。

人民币国际货币功能持续深化

支付货币功能稳步提升。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统计数据，2021年12月，人民币在国际支付货币中占比2.70%，成为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

投融资货币功能进一步深化。截至2021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10.8万亿元，同比增长20.5%。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占比2.01%，在外汇交易全球市场的份额为4.3%，位居全球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和八大外汇交易货币。

储备货币功能不断上升。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份额持续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数据显示，2021年末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提升至2.8%，较2016年人民币刚加入特别提款权（SDR）篮子时上升1.7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五位。

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逐步增强。海关、商务等部门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统计、核算等环节均已使用人民币计价。2021年，中国已上市的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20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棕榈油共7个特定品种交易期货稳定发展，为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提供了定价基准。

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拓展

跨境人民币业务制度基础更加夯实。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完善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会同外汇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地区人民币使用取得突破。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部际协调力度，推动形成政策合力，在大宗商品和对

外承包工程等重点领域，央企、地方国企等重点企业，东盟等重点地区人民币国际使用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全年，主要大宗商品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 989亿元，同比增长41%；央企共办理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支合计1.1万亿元，同比增长42%；中国与东盟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4.8万亿元，同比增长16%。

跨境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2021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36.6万亿元，同比增长29%，收付金额创历史新高。其中，人民币跨境收入18.5万亿元，同比增长31%；支出18.1万亿元，同比增长26%。按区域看，与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中国澳门、日本和德国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占主体地位，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重超过74%。

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建设，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全年人民币跨境收付比为1.02:1，净流入4 045亿元，收支总体平衡。结构上继续延续经常项目流出、资本项目流入的格局。

实体经济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量保持较快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总体双向波动的背景下，市场主体在贸易投资活动中使用人民币以规避汇率风险的内生需求逐步增长。2021年，跨境货物贸易人民币收付规模合计5.8万亿元，同比增长21%。跨境双向投资活动持续活跃。2021年，直

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支规模合计5.8万亿元，同比增长51%，占本外币比重从2020年的58%提高至65%。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持续推进，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债券通（“南向通”）、跨境理财通业务相继落地，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渠道。金融市场开放的持续推进带动证券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持续增长，全年收付金额合计21.2万亿元，同比增长29%，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的近六成。离岸市场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2021年成功发行12期共计1 200亿元，更好满足离岸投资者需求。截至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接近1.5万亿元，人民币离岸市场稳步发展，交易更加活跃。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双边货币合作深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扩展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安排，优化清算行管理，推动人民币跨境系统（CIPS）不断增加功能、扩大服务地域、提高服务水平。截至2021年末，已在25个国家和地区授权27家人民币清算行。持续推进本币结算、本币互换等双边货币合作，2021年，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框架，与柬埔寨央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与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11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土耳其央行扩大互换规模。截至年末，共与40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金额超过4万亿元。

外汇管理

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外汇管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宏观审慎和预期管理，稳步提升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维护外汇市场基本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助力“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扩大至26个地区，涉及金额近3500亿美元。二是优化服贸付汇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能，相关业务已实现100%网上办理，惠及企业近7万家。三是提升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改进中小银行外债管理，满足广大中小银行跨境融资需求。上调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更好满足境内企业的境外关联公司相关融资需求，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在北京、深圳两地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四是外汇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指导银行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真实合法业务的开展。五是支持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贸易新业态外汇结算，结算17.8亿笔。六是开辟冬奥用汇“绿色通道”，简化冬奥

会相关区域内境外个人办理外汇业务的流程和材料，便利涉冬奥境内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办理相关外汇业务，建立涉冬奥特殊外汇业务办理机制等便利机制。七是研究推动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4个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涵盖9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4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和2项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试点区域非金融企业的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便利资金汇兑和使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加资本项目政策供给

一是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区域先行先试。积极支持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出台简化合格境外合伙人（QFLP）外汇登记和汇兑管理等多项资本项目便利化措施；在江苏省苏州市和昆山市开展信贷资产跨境转让等多项资本项目创新业务试点；

在成都和重庆实施非金融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等多项外债便利化业务试点，持续推动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惠及更多实体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二是规范开展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产业投资相关外汇管理政策框架，指导相关分支机构制定和实施试点政策。将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范围扩大至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四地试点额度合计140亿美元。三是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外汇局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9月24日成功开通债券通“南向通”，于2021年10月19日正式落地跨境理财通创新业务试点，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高。相关试点自实施以来，运行平稳有序，市场反响良好。四是持续完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坚持常态化、规则化发放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2021年共为57家QDII机构发放408亿美元境外证券投资额度，进一步满足境内居民海外资产配置需求。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跨境资本异常流动风险

一是常态化开展经常项下跨境收支重点监测，从重点国别、重点地区、重点渠道、重点主体、重点商品等维度，强化跨境资金流动双向结构变动分析。二是持续压实支付机构与合作银行商户准入与后续管理责任，强化异常交易处置，事前拒绝信息核验异常商户的准入，事中事后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商户关停处理。三是持续优化经常项下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跨境资金异常

流动监测预警水平，累计降级企业3885家，注销名录企业1676家，列入关注名单1059人。四是加强与海关、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大违规企业联合惩戒力度。五是进一步完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变化，下调非金融企业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严厉打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有效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

“零容忍”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非法网络炒汇等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有序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专项检查，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2521起，罚没款11.4亿元人民币，其中查处地下钱庄交易对手案件1800余起，罚没款超5亿元人民币。

持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一是稳步提升投资运营能力，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加强对重大风险的分析研判，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末，中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502亿美元，较年初上升336亿美元。二是坚持商业化原则开展多元化运用，持续加强对外投资形势研判和风险防控，深化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对股权投资机构的主动管理。三是强化可持续、负责任投资理念，积极创新拓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持续加强气候风险等非传统风险分析和应对。

会计财务

会计财务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深化中央银行财务治理研究。围绕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中央银行会计标准、财务制度、财务透明度专题研究，加强主要国家和地区央行财务缓冲机制等比较分析，进一步夯实现代中央银行财务治理制度基础。

有力推动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可持续。加强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分析预测，开展跨周期宏观政策实施的成本收益研究。稳妥化解金融改革历史成本，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积极维护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持续健康。

积极发挥会计专业支撑作用。开展创新政策工具、绿色金融、数字货币等对央行会计相关影响研究，加强金融业会计准则应用和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分析，积极研究金融新业态会计处理规则，为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开展金融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单位管理体系。全面完成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围绕央行履职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落实党组织在所属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职责体系，明晰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有效完善所属企业公司治理结构。

全面从严管理工作深入推进

坚决落实落细过紧日子常态化要求。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行”的工作方针，继续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定期评估监测过紧日子工作实效，运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等方式，在业务开展、机构运转、集中采购等领域深入挖潜、节支增效。

全面做好财会监督工作。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开展全系统财务自查自纠，实施财务综合治理，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推动财会监督与内审、巡视等监督相互协调、有机贯通。

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及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审核、排序等管理要求。实施“集中评审+现场调研”项目评审机制，通过检查辅导、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完善基建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机制。

深入推动不动产清理规范。在前期清理规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组织制定完善不动产清理规范和处置利用方案，通过转换用途、调剂、置换等方式推动处置利用工作，着力解决不动产权证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不动产使用效能有效提升。

积极优化集中采购管理机制。按照“管采分离、权责对等”原则，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管理高效、运行有序、协调配合的集中采购管理机制。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坚持“应集中，尽集中”，稳步扩大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提升采购集中度。持续加强重点环节管理，有效防控采购风险。

保障央行履职效能有效发挥

全力做好财务资源保障。配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规划财务支出，持续优化预算结构，科学安排资金资产。着力保障中国人民银行重点业务支出，做到保刚性支出、保有效运转、保重点项目。积极安排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等专项资金，在财务资源、资产配置、维修改造等方面优先保障基层行履职需要。

稳步推进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强化绩效目标导向和责任约束。拓展绩效评价范围，逐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机构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增加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分配、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应用比重，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着力提升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单位内部治理能力。修订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督促所属单位认真落实内部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推动所属单位强化企业投融资、资金存放等领域管理，全面制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加强利润（结余）分配管理，持续开展聚焦主业、压缩层级工作，进一步促进治理能力提升，有效服务支撑中央银行履职。

会计财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开展“会计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各层级会计财务人才库建设工作，推广线上与线下、检查与辅导、培训与交流“三结合”培训模式，积极推进新时代央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支付体系

持续完善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一是组织完成两次ACS升级换版工作，通过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债券系统、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系统联网，实现金融机构常备借贷便利业务和再贴现业务的券款对付（DVP）结算，债券交易、质押、融资等环节全流程线上自动化处理，债券和资金同步交割，提高了货币政策工具资金直达实体经济的效率。二是做好业务线上办理渠道和资金归集服务推广，将人民银行柜台服务延伸至金融机构端，满足其在线办理各类央行存款账户业务需求。截至2021年末，共有3952家金融机构接入ACS综合前置，占金融机构总数的88.53%；100家金融机构开通资金归集服务，日均节约流动性193.46亿元。三是提升系统保障能力，新增总行和省级节点缓存自动切换功能，实现信息分析子系统生产中心和灾备中心双活运行，全年系统可用性达到100%。

持续完善跨境支付基础设施。一是持续推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重点拓展CIPS境外业务覆盖面。截至2021年末，CIPS共有1259家参与者，其中直接参与者75家，间接参与者1184家。二是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水平，保障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境内用户合法权益和业务连续性。2021年1月，SWIFT与4家中资机构合资成立金融网关信息有限公司，向用户提供金融网关服务，包括建立并运营金融报文服务的本地网络集中点、建立和运

营本地数据仓库等服务。

积极推进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完善支付清算业务管理法规。一是积极推进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制度建设，健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制度。就《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央行开户标准、申请和审核流程，并以合同约定方式厘清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央行账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建立健全支付受理终端风险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升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水平，有力斩断跨境赌博、电信诈骗等黑灰产业资金链，出台《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围绕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16条措施，持续督促收单机构提升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水平。

健全支付机构监管制度。一是推动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以便适应支付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提出反垄断监管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秩序。2021年1月，就《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已正式报请国务院审议。二是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将备付金监管相关制度法律层级提升至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备付金集中交存业务流程和职责划分，建立健全备付金风险监测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三是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

支付体系

项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支付机构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增强支付机构报告主动性，防范化解风险。

全面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推动平台企业支付业务整改。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约谈蚂蚁、腾讯等 14 家平台企业，制定支付领域强监管工作方案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围绕支付业务回归本源、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支付交易透明度、保护支付消费者合法权益 4 个方面，督促平台企业整改支付业务违规问题。经过整改，相关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支付业务逐步回归本源，初步遏制大型支付机构向对公领域无序扩张趋势，大型平台企业有序开放封闭场景，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入驻淘宝、微信平台，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深入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按照国务院联席会议的部署，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主动作为，协助公安机关阻断诈骗资金转移通道。2021 年，金融系统识别拦截资金能力明显上升，成功避免大量群众受骗，月均涉诈单位银行账户数量降幅 92%，个人银行账户户均涉诈金额下降 21.7%。一是建立支付体系反诈防控制度。经过长期调研，会同公安部提出 29 条“资金链”治理措施，从压实责任、完善法治保障、深化科技手段等方面提出建立支付全链条反诈长效机制。二是精准阻断涉诈资金转移。会同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建设运行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加强企业账户风险监测，2021 年核验信息 7 440 万笔。三是最大限度为群众追赃挽损。通过建设电信网络诈骗资金查控平台，2021 年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公安部门的查询、止付、冻结指令，查询、止付、冻结涉诈资金 1.5 亿笔，

紧急拦截涉诈资金 3 291 亿元。四是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买卖账户行为。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 5.2 万个非法买卖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五年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措施。

持续加强支付领域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贯彻“风险为本”原则，优化营商环境，检查方式总体以综合执法检查为主。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 554 次，其中，综合执法检查 460 次，占 83%；专项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调查 94 次，占 17%。突出重点，实施支付领域严监管不放松，严查重罚涉赌涉诈、账户管理、交易信息透明度等方面典型违规行为，共处罚银行、支付机构 323 家次，金额 12 473.94 万元。

依法有序做好支付机构日常监管。一是按流程依法完成 3 批次 90 家支付机构续展工作，持续健全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通过主动退出、不予续展等方式，引导 9 家支付机构退出支付市场。二是组织完成 228 家支付机构 2020 年度分类评级工作。三是依法合规开展支付机构变更审查工作，2021 年共批复变更 29 件次。

引导支付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人“开户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商业银行按照“两个不减、两个加强”原则，坚决治理小微企业和个人“开户难”问题，确保银行账户“应开尽开”，支付服务“应享尽享”，以优化开户服务“小切口”，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大需求”。先后就优化个人账户和小微企业账户服务提出 36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减流程、优服务、降费用，推动商业银行提升账户服务质效。2021 年企业新开户 1 395 万户，同比增长 20.5%；个人新开户 12.7 亿户，同比增

长 23.2%。企业开户率达 76.4%，同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企业开户用时缩减为 1~3 天，同比平均压缩 60%。在提升开户服务质效的同时，要求商业银行用好经济手段，节约开户资源，管理好存量账户，提升账户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

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自 2021 年 7 月起，组织在广州、杭州、福州和深圳 4 个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探索建立具备多币种结算功能、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对外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水平，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奠定账户基础。试点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政策成效显现，社会反映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下的单位账户 3.58 万户，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 1.36 万亿元，外币资金收付 128 亿美元。

扎实推进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工作。会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同时指导行业协会发布倡议书，推出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服务等 5 方面 12 条降费政策，持续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相关政策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截至年末，各类型支付服务主体共向实体经济让利约 88 亿元，累计惠及市场主体超 7500 万户。

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一是巩固规范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鼓励支持经办机构依托助农取款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地叠加农村电商、金融知识宣传等服务，推动提升助农取款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持续优化支付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为农村金融机构提供央行账户资金归集服务，并为其办理央行存款账户业务开通线上服务渠道，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机构交通不便、业务办理成本高等问题。

不断提升老年人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为让老年人切实享受支付服务市场创新发展的红利，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落实《关于提升老年人支付服务便利化程度的意见》，指导分支机构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短板和需求，从便利老年人办理支付结算相关业务、提升移动支付服务适老化程度、整治拒绝受理银行卡行为、加大移动支付相关宣传教育力度等 4 个方面，督促辖内银行、支付机构提升老年人在交通、购物、医疗等日常生活相关支付场景的便利化程度，弥合数字鸿沟。

扎实开展北京冬奥会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指导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扎实推进北京冬奥会支付服务筹备工作。推进冬奥场馆、定点酒店的外币卡受理、外币兑换、ATM 取现等各项服务配备，健全赛时服务保障、风险监测、应急处理等机制，全面提升相关金融服务质效。

货币发行与管理

全力保障人民币现金供应

2021年，现金净投放6510亿元；年末流通中现金（M₀）9.08万亿元，首次突破9万亿元，同比增长7.7%。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人民币现金供应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新形势下各地现金使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和调拨入库工作，加强各地人民币现金供应保障能力。

积极推进普通纪念币发行

不断完善普通纪念币发行机制。顺利发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普通纪念币（钞），庆祝纪念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和中国承办冬奥会两项重大活动。积极研发人民币钞币印制技术，在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普通纪念币（钞）制造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材质，不断提高普通纪念币（钞）的艺术性和收藏价值。

不断提升现金服务质量

强化人民币流通管理。持续开展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排查。组织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线索核实交叉评估，编制典型案例集，规范处置程序。2021年共处罚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87起。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信

用中国”网站按季度公示处罚情况。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对擅自借庆祝建党100周年名义进行商业谋利活动的监管查处工作。审慎推进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商业银行小面额人民币服务暗访工作，着力提升人民币现金服务水平。

促进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提升。研究修订《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将残损人民币回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点任务，积极深入农村、社区、商超等开展人民币知识宣传，面向重点企业、行业、地区增加人民币原封新券投放，畅通残损人民币回收渠道，加大残损人民币回收力度，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明显提升。

建立常态化现金使用安全卫生工作机制。坚持以群众为中心，组织研究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消毒工作方案》，根据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现金消毒与现金供应，确保用现安全。

持续强化发行库管理

完成发行库管理制度修订，提高发行库管理科学性、规范性、严密性。组织开展发行库存量问题全面清理和全国发行库飞行（联合）检查，堵漏洞、防风险，强化制度贯彻落实。因地制宜撤并县支库，稳妥有序优化发行库布局。将发行

基金托管、聘用制人员任管库员模式制度化和常态化。持续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物流模块推广。

稳健发展现金清分行业

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取得显著成效，试点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款项质量改善，处理成本下降，银行业金融机构效益提升，现金清分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深入分析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求和现金清分行业现状，不断完善监管措施的具体方式，研究开展窗口指导。

做好全额清分工作常态化管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现金清分质量的工作成效，统一清分标准，进一步提高现金服务水平，维护群众利益。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稳妥开展试点，动态完善业务技术设计，持续创新应用场景，着力解决金融服务难点痛点问题，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政务缴费等领域形成一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参与试点的用户、商户、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中英文版，首次系统披露数字人民币研发思路和框架，全面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推进解决研发重点难点课题，为数字人民币研发打下良好的理论政

策基础。

持续加大反假防伪工作力度

深化银警协作，加强反假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大数据对假币的监测分析。召开第 52 次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推进解决相关难点问题。在全国广泛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宣传受众人数达到 2.75 亿。举办 2021 年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制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首个国家强制性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GB 40560—2021)，督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强化金融机构反假业务监管，建立反假货币培训机制，推动反假货币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全社会假币阻截能力，提升人民币反假防伪工作质量。

深入推进金银管理业务转型

稳步推进非标准金银清查工作，细化相关要求。组织分支机构编写库存金银实物词条。组织货币史研究工作，与学术专家共同深化中国历史上的白银货币问题研究。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

专 栏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

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货币及支付体系运行效率，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自2017年末开始组织部分商业机构共同开展数字人民币研发，于2019年末开始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真实场景下的试点测试。截至2021年末，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扎实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设计框架逐步成型

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按照“安全普惠、创新易用、长期演进”的设计理念，经过反复论证、不断优化，形成适合国情、开放包容、稳健可靠的数字人民币功能定位和设计方案。

一是数字人民币是一种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定位于现金类支付凭证(M_0)，不对其计付利息，可实现支付即结算，主要用于满足国内零售支付需求，并将与实物人民币长期并存。

二是采取中心化管理、双层运营模式。数字人民币发行权属于国家，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数字人民币发行、注销、跨机构互联互通和钱包生态管理，选择具备一定条

件的商业银行作为指定运营机构，牵头会同其他商业机构面向客户提供数字人民币兑换流通服务。

三是提供多类型满足不同需求的数字钱包服务。数字钱包是数字人民币的载体和触达用户的媒介。为满足用户多主体、多层次、多类别、多形态的差异化需求，由指定运营机构按照依托载体、开立主体、客户身份识别强度、权限归属等提供不同类型的数字钱包服务。

四是采用混合技术架构。数字人民币体系综合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特点，形成稳态与敏态双模共存、集中式与分布式融合发展的混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选择是一个长期演进、持续迭代、动态升级的过程，数字人民币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定期开展评估，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五是注重依法合规，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数字人民币按照“小额匿名、大额依法可溯”原则进行可控匿名设计，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收集的交易信息少于现有电子支付工具，同时严格控制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使用，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向第三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同时，确保相关交易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防范数字人民币被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序推进试点测试，应用模式逐步丰富

2019年末以来，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原则，数字人民币开始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及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景进行外部可控试点，以检验理论可靠性、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和风险可控性。2020年11月开始，增加上海、海南、长沙、西安、青岛、大连6个新的试点地区。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地区的选择综合考虑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各地产业和经济特点等因素，试点省市基本涵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部、西部、东北、西北等不同地区，有利于试验评估数字人民币在中国不同区域的应用前景。

经过两年多真实环境下的试点测试，数字人民币在购物消费、餐饮文旅、生活缴费、教育医疗、公共交通、政务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各试点地区结合当地实际，针对金融服务难点痛点问题，加强与新技术的融合，形成不少特色应用场景，推动数字人民币更加贴近生活。参与试点的用户、商户、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末，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已超过808.51万个，交易金额875.65亿元。在地方政府积极参与支持下，一些试点地区开展多轮数字人民币红包等大型试点活动，

实现了不同场景的真实用户试点测试和分批次大规模集中测试，验证了数字人民币业务技术设计及系统稳定性、产品易用性和场景适用性。

三、加强跟踪评估，功能作用逐步显现

从国内试点用户反馈看，各方对于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反映总体积极正面，认为数字人民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支付效率，降低支付成本，使社会公众、小微商户和企业感受到便利和普惠。数字人民币银行账户松耦合、钱包多形态等特点，有助于拓宽数字支付适用人群，进一步深化金融普惠，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点对点实时支付、无清算环节、无兑换手续费等特点，进一步降低商户交易成本，改善营商环境。加载智能合约实现可编程性等特点，有利于推动市场主体创新模式和业态，促进试点地区经济发展。 M_0 定位、双层运营、分类钱包限额等措施，有效保障对金融体系、货币政策、金融稳定等方面的影响可控。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坚持“双层运营”架构，充分发挥指定运营机构的优势作用，加大试点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安全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化理论问题研究，不断夯实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基础。

经理国库

国库资金收支安全高效

各级国库持续加强国库会计核算与管理，及时准确办理预算收支业务，保障政府预算高效执行，牢牢守住“国库资金收支安全、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两条底线。2021年，全国国库系统及时准确办理收入业务51.07万亿元，同比增长13.9%；办理支出业务51.43万亿元，同比增长14.0%。

服务社会民生成效显著

高效拨付疫情防控和各类救灾资金。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一些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国库迅速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相关资金拨付到位。完成2021年个税退税工作。提前部署安排，强化部门协作，优化业务流程，多次升级业务系统，有效破解个税退税时间紧、业务量大的难题，及时将退税资金直接汇至纳税人账户。2021年个税汇算清缴期间，高峰日业务量超400万笔，是上年的2倍。各级国库全年共办理个税退税7944万笔、金额超600亿元，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解决异地缴税环节多、链条长、时间久等问题，为纳税人提供安全方便、优质高效的国库服务，2021年，全国共有28个地区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工作，共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6万余笔、127亿元。会同海关总署推动实现行邮税电子缴库，全国首笔行邮税电子缴库在拱北海关港珠澳大桥

口岸成功缴纳并顺利直接缴入国库。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冬奥组委共同制定北京冬奥会退税业务流程和实施方案，完成业务系统升级测试，为做好北京冬奥会退税工作提供保障。

国库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认真做好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权责清单中涉及国库部分的编制工作。扎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有关工作，“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适应国库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并发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启动修订《国库会计业务标准化指引（试行）》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加强对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国库经收支付服务的指导，规范其业务行为。开展数字人民币与国库业务融合可行性研究，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国库业务领域应用的试点工作。

国库信息化建设有力推进

及时升级优化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和总库业务系统，强化业务系统日常运维，扎实做好系统监控、参数维护、业务咨询、升级优化、应急演练等工作，为确保国库履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完善二代TCBS和代理国库使用会

计核算系统业务需求，推动和配合技术部门做好立项、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等相关工作。分两批次完成2021年TIPS推广上线工作，新增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清理TIPS节点53个。

国债管理质量持续提高

与财政部加强合作，顺利完成2021年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持续推进国债下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纳入储蓄国债承销团，增强农村承销力量。不断提高农村居民购债便利程度，积极探索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在农村地区通过智能机具、超级柜台等设备销售国债试点工作，为农村国债购买者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一些乡村地区、偏远山区、边疆牧区实现储蓄国债销售零突破，全年在乡镇以下农村地区销售储蓄国债29万笔、322亿元，销售额较上年增长90%以上。扎实做好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2021年全年共办理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业务21万笔，金额216亿元，较上年翻了一番。

国库监督取得实效

根据国务院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级国库及时拨付财政直达资金，并加强国库监督，避免中间截留、挪用，为直达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支持。加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监管，组织各级国库按照2021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实施执法整合，指导有关分支机构有序开展检查。强化国库内部管理，在组织地方各

级国库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部分分支库开展现场检查，并优化整合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和中央预算收入、国债、统计分析等业务检查，提高检查质效。

统计分析成果丰硕

完成国库收支存日报、月报等常规报表业务，持续收集、整理、更新国库统计分析基础数据资料库，让国库数据更实、更全、更细。围绕宏观经济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分析经济形势、预判经济走势、评估政策效应、反映风险与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全力支持保基层运转，配合财政部开展基层财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监测工作，加强对纳税高峰期、月末财政集中拨款期等特殊时点库存异动情况监测。

国库现金管理有序开展

与财政部密切配合，稳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有序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指导分支库进一步加强国库现金流预测工作，不断提高国库现金管理水平。2021年，中央国库实施定期存款操作7期，累计投放资金4900亿元；收回7期，累计收回资金49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21.56亿元，年末余额为0。地方国库共实施定期存款操作116期，累计投放资金20670亿元；收回105期，累计收回1908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98.8亿元，年末余额6000亿元。密切关注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动态，及时编制国库现金管理周报和月报，开展全国国库现金管理运行情况分析。

金融科技

金融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持续健全

全面落实实施 2019—2021 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多措并举引导金融业运用数字技术赋能金融提质增效、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一是顺利完成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引导金融业充分发挥“技术+数据”双轮驱动作用，有效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丰富优质金融产品供给，持续提升金融惠民利企水平。二是加快构建金融无障碍服务体系，指导金融机构打造“关怀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等无障碍金融产品，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深度、广度和温度，有效弥合“数字鸿沟”。三是组织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成功举办第三届成方金融科技论坛，聚焦金融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前瞻性探索，荟聚各方智慧进行高水平思想碰撞与观点交锋，不断提升行业理论研究与交流互鉴水平。在做好规划实施和总结评估的基础上，把握新趋势、聚焦新问题、找准新方向，接续出台《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总体思路、目标方向和实施路径，提出 8 大类 28 项重点任务，引导金融业把握“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要求，推动中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

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并发布运行报告白皮书，引导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在风险可控真实市场环境中打磨既符合监管要求、又满足

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有力提升金融守正创新水平。与香港金管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实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推动跨境金融科技监管合作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1 年末，推出 36 批 130 余项创新应用，在弥合数字鸿沟、助力乡村振兴、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研究制定数据能力建设、机器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分布式数据库等新技术金融应用规则，不断完善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持续健全国家统一推行的金融科技认证机制，强化对金融科技创新行为的规范引导，着力提升金融监管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筑牢金融与科技风险隔离“防火墙”。

“数字央行”建设成效显著，金融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人民银行新一代数字办公平台顺利投产上线，官方网站完成适老化升级改造，圆满完成邮件系统升级切换，电子政务信息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信息系统分布式架构转型。形成总行在线应用系统建设运行基线。组织完成 2021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应用系统质量评价工作。统筹指导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数据中心初步形成统一的技术架构标准，有序推进应用系统整合。持续推进各省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工作。

完善金融机构开源技术应用指导政策，促进

金融业开源技术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金融技术创新应用范围。举办首届“金融科技发展奖”评奖活动，评奖范围全面覆盖银行、证券、保险和第三方支付，评出163项获奖项目。出版《银行业信息化年度成果报告》。引导学术研究，推进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综合研究交流平台作用。践行“金融惠民、科技利民”理念，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持续推广金融业机构信息共享系统，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金融服务支持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启动新一代业务网、数据中心、央行云等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着力提升中国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的基础支撑能力。一是顺利搭建新一代业务网双平面六中心核心环网，实现网络架构重构和多数据中心间高效转发，开展网络资费“统谈租赁”，进一步推进“提速降费”，编制印发《中国银行网络切换演练指引（试行稿）》，有效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支撑保障水平。二是加强数据中心建设顶层设计，在梳理现有资源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中国银行三层高可用数据中心体系规划，并明确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改扩建或新建数据中心等方式，推进形成中国银行高可用数据中心格局，满足央行数字化发展需求。三是成功完成两地三中心“央行云”一期规划建设，开展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等试点上云验证，实现资源弹性伸缩、灵活配置、云网联动，为“系统集中运行”夯实信息基础设施环境。四是建成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满足总行、分支机构以及直属单位非接触式、移动式、碎片化会议服务需求，提升互联网视频会议服务可得性与用户体验。

优化金融城域网技术架构，启动实施外部互联线路优化整合，为小微联网机构减负赋能，提高金融城域网服务能效。优化金融业IPv6发展监测平台，加强金融机构IPv6改造监测，开展IPv6改造专项摸排和定期通报，督促金融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改造目标与任务。持续优化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功能、性能，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释放平台价值。组织编制金融数据中心容灾、能力建设、指标体系等规则规范，持续提升金融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建设与治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推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有序健康发展。

金融业网络安全防线持续加固，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印发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突击式网络攻防和应急演练压力测试，提升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防护能力。加强金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合规指导，发布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网络安全众测、Web应用服务安全测试相关标准，研究金融业数据跨境管理工作方案，强化行业数据安全管理指导。提高金融网络安全监测能力，密切监测金融机构关键业务系统运行态势，激励全行业共享金融数据黑产交易情报，初步建立金融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威胁情报共享共用、风险事件联防联控安全体系。

金融标准建设与实施深入推进，标准国际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1年共发布金融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44项，公开金融领域团体标准58项、企业标

准 3 091 项。首项强制性金融国家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正式发布。组织编制《金融业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紧研制金融服务生僻字处理行业标准，在多地试行银行营业网点生僻字客户服务指南，共建生僻字行业开源生态，提升生僻字人群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治理进入新阶段，中国境内 LEI 持码机构突破 7 万家，同比增长 89%，推动 LEI 在跨境人民币支付、跨境数字身份识别等领域应用；深入参与国际 LEI 治理，中

国人民银行当选全球 LEI 体系监管委员会副主席单位并承担监管委员会临时联合秘书处职能。中国金融业通用报文库完成银行间市场关键业务领域 1164 条报文注册入库；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组织框架下，中国牵头的第三方支付、可持续金融术语等国际标准正式发布，并牵头或参与条码支付安全、金融分布式账本、数字货币硬件钱包等 26 项国际标准研究制定；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国家标准英语、老挝语、缅甸语版本正式发布，支持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制定并发布银行营业网点服务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标准化交流更加深入。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体系建设已实现信贷信息全覆盖

全面做精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强化其主导性和基础性地位。二代征信系统上线以后高效平稳运行，截至2021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收录11.33亿自然人、9 039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全年对外提供个人征信查询36亿次，企业征信查询9 724万次，同比增长14%和40%。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复工复产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末，累计促成融资33.75万笔，融资金额15.89万亿元，全年促成各类企业融资7.36万笔，金额2.61万亿元。

平稳承接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承担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起，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顺利承接各类法定登记业务，服务基本覆盖所有从事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的权利主体，为中国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奠定基础，有力促进动产融资效率提高。截至2021年末，系统累计登记1 445万笔，累计查询1.12亿笔；2021年全年，系统新增登记583万笔，新增查询2 780万笔。11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规范市场主体相关登记与查询活动。

持续实施疫情期间征信救济政策，保护信息主体征信权益。不断提高信用报告网络和自助查询覆盖面，提升基层征信查询窗口服务规范性，确保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期间征信查询安全和不间断。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群体”^①继续给予特殊征信救济政策，保护特定群体的合法征信权益，缓解人民群众的燃眉之急，有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截至2021年末，政策共惠及2 227.09万名个人和113.62万家企业。

替代数据应用纳入征信监管

征信市场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两家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和朴道征信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个人征信市场主体得到有效补充。截至2021年末，百行征信累计收录4.02亿自然人信用信息，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719家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18亿次。朴道征信已实现业务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对外提供信用画像、信用评分、身份核验、反欺诈等服务，向82家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服务6亿次。

征信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2021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面衔接，从法制上明确了

^① 四类群体：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信用信息的定义，将“替代数据”纳入信用信息范畴，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信息安全等全流程合规管理为主线，对征信业务进行全流程规范，明确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合规跨境使用的要求，提高了征信业务透明度，为规范征信业健康发展、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企业征信市场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企业征信机构实力不断提升。2021年，全国注销企业征信机构7家，新备案9家，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征信机构获得备案。截至2021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134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全年累计向金融机构及商事主体提供各类征信服务103亿次。

全面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分支机构主动与地方政府对接，配合地方政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推进通过一个平台共享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信用信息，实现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数据来源全覆盖、金融机构信息服务全覆盖。截至2021年末，已推动建成10多个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和10余个地市级地方征信平台；全国各地方征信平台共采集8154万户企业的141亿条信息，2021年，帮助100多万户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支持3.59万亿元，有力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特别是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更在“六稳六保”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征信链建设取得长足进展。结合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征信链扩展信用信息共享覆盖范围，推动区域征信市场一体化建设，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引导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和新规则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支持跨区域企业融资。经过努力，“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和“京津冀征信链”建设已初见成效。三大“征信链”在跨地域的互联互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受到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广泛欢迎，被列入多地“十四五”规划中。

信用评级行业深化国际合作。持续推动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通过双向开放深化国际合作。鼓励本土评级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本土评级机构提供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的主权评级，涉及50余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中的标普、惠誉成立全资子公司，穆迪采取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3家本土评级机构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多层次监管框架，持续推动信用评级市场优胜劣汰，支持备案评级机构面向债券市场、信贷市场提供多元化评级服务。2021年共完成债项评级13000余笔，信贷市场评级11000余笔。

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稳步推进。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在货币政策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保障央行债权安全的机制性安排。2021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这项工作完成评估论证，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进一步明确未来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截至2021年末，已累计对23.26万家企业开展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可接受”级别及以上企业16.39万家，支持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投放4907亿元（含SLF）。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扩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覆盖面，逐步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推动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建设涉农信用信息系统276个，累计为全国1.56亿农户开展信用评定。二是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和创建。截至2021年末，评定信用户1.07亿个，信用村24.54万个，信用乡（镇）1.29万个，有条件地区评定信用县（市）192个。三是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于信用评价良好的农村经济主体，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手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带动更多农村经济主体主动守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共同推进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密切协作，会同40余个相关部门、单位，于12月联合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明确政务、税收、投资、金融、食品药品等35个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信用信息收集规则以及行业禁入、限制任职、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14类失信惩戒措施，为全面防范信用泛化滥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提供重要制度保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稳妥推动统一的社会信用立法起草工作，按照“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的总体框架，对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征信体系建设、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规范，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在法治轨道。

专 栏

利用“征信链”推动涉企信用信息跨地域互联互通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征信和区块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先后建立“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持续扩展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覆盖范围，助力区域一体化发展。“征信链”已成为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和有力工作抓手。

持续扩大信息采集范围。“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已覆盖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上链包括小微企业征信服务“苏州模式”和“台州模式”在内的地方征信平台、市场化征信机构，以及人民银行监管节点等14个节点。截至2021年末，“长三角征信链”共上链企业1715万家，上链信用信息1.46亿条。“珠三角征信链”平台加强政务信息的融合互通，能够实时访问广东省34个政府部门数据，涉及数据目录395个。其中，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查封等信息上链解决了中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受到金融机构的广泛好评。截至2021年末，“珠三角征信链”共上链节点11个，上链企业138万家，上链信用信息4715万条。“京津冀征信链”平台部署在互联网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企业征信机构间的互联互通。

查询使用效果显著。一是助力企业跨

区域经营。2021年，“长三角征信链”异地查询比例逐渐提高，全年跨区域查询占比超20%，以信息流引导资金流和人才流，助力企业在长三角地区搬迁、产业升级和扩大再生产。截至2021年末，金融机构依托“长三角征信链”平台累计查询66万笔，累计放贷3.43万户，金额3214亿元。二是提高查询便利性。“珠三角征信链”依托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的专线网络，直通广东省206家金融机构1.42万个网点，便于金融机构将其嵌入放贷流程，极大提高了使用效率。截至2021年末，金融机构依托“珠三角征信链”平台累计查询62万笔，累计放贷3.51万户，金额1750亿元。

持续强化信息安全。一是技术安全得到保障。“征信链”采用国产自主可控技术，整体安全可控。同时，每笔查询均有授权，并通过区块链进行存证，确保“征信链”平台上逐笔授权均可追溯，有效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二是制度标准建设取得突破。2021年12月4日，长三角地区首个金融团体标准《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正式发布，规范区块链技术在征信一体化领域的应用，提升区块链技术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涉企信用信息跨领域、跨地域互联互通。



专栏

大力加强信用评级监管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健全信用评级行业治理体系，完善“非现场监测+现场检查”机制框架，依法全面加强监管，督促评级机构合规经营、有序竞争，不断提升评级质量，优化信用评级生态环境，为中国债券市场和金融市场发展提供高质量评级。

加强备案管理，信用评级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建立动态备案管理机制，促进信用评级行业优存劣汰。行业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优化，形成了以民营为主，国有、外资、中外合资并存的市场框架，面向债券市场、信贷市场提供多元化评级服务。

完善监管框架，信用评级行业步入合规发展轨道。健全“非现场监测+现场检查”机制，强化对信用评级机构异常业务、重大舆情的监测与处置。2021年，对东方

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分批次、分层次对备案信用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关监管行动得到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形成“严监管促发展”的行业共识，有效遏制了评级虚高、价格竞争、级别竞争等市场乱象，信用评级机构合规性得以明显提升。

健全标准体系，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投资者服务水平。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检验机制，加快建设全国信用评级质量监管信息平台，督促评级机构优化评级体系、严谨作业流程、提升风险甄别能力，提高服务投资者的水平。推动出台《绿色债券信用评级规范》，为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业务提供参考性规范，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质量。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强化反洗钱工作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委指导下，协调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国际评估整改、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布置反洗钱重要工作。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联系，就《反洗钱法》修订、评估整改难点问题等进行交流讨论，推动相关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继续加强反洗钱监管合作；与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完成贵金属和宝石、房地产、公证等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行业反洗钱制度；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多项重大专项工作，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加快反洗钱法规体系建设

起草完成《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推动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加入受益所有人相关要求，起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文件。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强化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会同外汇局印发《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对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规范。

持续提升反洗钱监管有效性

统筹制定反洗钱执法检查方案，提升检查内容和执法尺度的一致性。强调执法检查的风险导向，重点聚焦高风险和新业务领域，关注机构反洗钱工作机制性问题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外其他监管措施的应用，探索有“风险梯度”的监管组合，逐步实现对不同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的机构采取不同强度的监管措施。及时梳理并通报监管发现的典型案例和问题，督促机构主动对照整改。全年全系统共对638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依法完成对401家义务机构反洗钱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22亿元，处罚违规个人759人，罚款总额1936万元；开展监管走访6679次，约谈谈话2391次，质询386次，下发监管提示函365次。

继续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

加强风险跟踪研判，针对涉虚拟货币等新型洗钱风险印发风险提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涉黑涉毒、涉赌涉诈、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可疑交易识别点，指导机构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提升防范打击洗钱犯罪的有效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反恐怖、反腐败、禁毒、打击地下钱庄、打击虚开骗税、打击走私等中央和国家重大专项工作，牵头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金融放贷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显著。首次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洗钱罪典型案例并举行双方厅局长

答记者问，起到较好社会警示作用。部署上线反洗钱调查电子化平台系统。

2021年全年，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理重点可疑交易线索 16 196 份，经反洗钱调查研判，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 6 940 起，配合侦查机关对 3 181 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 1 004 起，推动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洗钱罪”宣判案件 499 起，有力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聚焦国家治理重点领域，全年共向执纪执法机关提供金融情报 9 451 批次，金融情报支持打击违法犯罪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覆盖面、准确性和有效性稳步提升。继续加强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建设，提升报告机构管理和数据采集治理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完备、结构优化、内容丰富、质量稳定的反洗钱大数据体系，全年接收 4 453 家报告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 381.6 万份。依法依规做好反洗钱数据和个人信息

保护。有序做好分支机构反洗钱数据开放共享工作。加强科技赋能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数据报送系统和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同城灾备中心投产上线。

深入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积极推进反洗钱国际评估整改，经过积极争取和反复磋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决定上调中国 6 项合规性指标评级至达标水平。深入参与反洗钱国际组织防扩散融资、虚拟资产反洗钱、受益所有人等核心议题讨论，提出建设性方案。在多边平台专门介绍中国在反洗钱监管等方面的最佳实践。积极与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阿联酋等国开展反洗钱工作沟通交流，深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反洗钱务实合作。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卢森堡、阿联酋、斐济和土耳其金融情报机构签署金融情报合作谅解备忘录。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持续推进多层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

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宣贯解读，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的沟通协调，通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共商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重点工作，共同打造良好金融生态。启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研究，积极推动将相关内容写入“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组织召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专门立法研讨会，邀请相关监管机构及高校专家学者等开展研讨，在更广领域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强化对网络金融平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查整改。

统筹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

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活动，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发挥数字渠道在金融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托“中国人民银行”“成方三十二”公众号开展专栏专题宣传，持续提高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品牌影响力。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取得积极进展，与教育部联合研制金融知识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框架要点，将金融基本知识系统纳入

义务教育体系，形成中小学金融素养教育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指导分支机构挖掘本地特色资源，侧重“红色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等打造多元化基地品牌。组织开展2021年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发布《2021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消费者金融素养指数为66.81，与2019年和2017年相比分别提高2.04和3.10，在国际上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联合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加强消费贷款广告乱象治理，第一时间处置“彩礼贷”“墓地贷”“美容贷”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支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工作，突出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要求。2021年，全系统共监测甄别疑似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线索2437条次，与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归属依法进行处置。规范网络平台企业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指导平台企业基于消费者阅读习惯进行金融营销规范宣传，禁止诱导金融消费者过度借贷。

扎实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严格依法合规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检查工作，继续加大对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披露与知情权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

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2020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统筹各分支机构以综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方式开展年度消保检查工作。组织修订消保执法检查手册，规范消保执法程序和内容。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发挥好评估的柔性监管作用。修订完善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分设法人机构与分支机构版两套指标。指导分支机构完成2020年度评估工作，首次将18家全国性商业银行649家一级分行纳入其总行整体性评估。与银保监会充分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优化反馈方式，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问题整改，有效发挥评估工作的督促、引导、指向作用。

全面提升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管理质效

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持续打造“12363”暖心热线，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赋能，充分发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效能。开展投诉数据的分析和研判，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投诉情况监测和风险预判、预警，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积极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

解机制建设，持续推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落地见效。强化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推广金融纠纷在线调解新模式。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共调解金融纠纷7.5万件，其中通过线上方式调解纠纷3.9万件。

协调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与银保监会联合完成《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联合起草《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写出版《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促进普惠金融经验交流和共享。不断完善与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连续第四年公开发布全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连续第二年公开发布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持续深化金融机构普惠金融联系机制，按季度跟踪分析全国性商业银行普惠金融运行情况。积极围绕绿色普惠金融、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金融健康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继续深度参与普惠金融国际治理，开展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普惠金融联盟（AFI）、金砖国家普惠金融相关工作，与世界银行联合做好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收官工作。

专栏

聚焦五大领域持续发力 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

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助力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是积极贡献缩小城乡差距的金融力量。人民银行积极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走进千家万户，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随着全面脱贫的如期实现，普惠金融已深深植根于农村地区，通过支持产业发展不断做大农村“蛋糕”，持续激发人民群众勤劳致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是充分凝聚缩小收入差距的金融智慧。人民银行积极发挥支持小微企业的“几家抬”作用，着力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通过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带动就业增强一次分配实力。截至2021年末，全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万亿元，普惠小微授信户数4456万户，连续几年实现“量增、价降、面扩”，促进了就业稳定和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三是创新探索缩小地区差距的金融方

案。人民银行牵头建设6省7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普惠、三农、扶贫”三大主题，形成各具区域特色的改革创新模式，突出重点攻关和首创精神，有效提升试点地区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是不断完善增进民生福祉的金融服务。民生领域是共同富裕的关键一环，人民银行积极引导普惠金融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深入推进助学贷款有效实施，积极发展创业担保贷款，不断创新支持女性群体创业、返乡创业等金融服务，全方位优化无障碍、适老化服务，持续加强新市民、灵活就业人群金融服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非接触的数字技术保障了普惠金融服务不中断，支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恢复发展。

五是持续厚植促进精神富裕的金融文化。人民银行系统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增强老百姓改善生产生活水平和防范风险的金融能力，树立诚信观念和契约精神，构建健康的金融文化生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国际金融抗疫合作

协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冲击。充分利用二十国集团（G20）、金砖国家等机制维护多边主义，促进各方协调应对疫情冲击，避免过早退出经济支持政策。与新兴经济体一道，敦促发达经济体未来退出刺激政策要加强沟通，避免负面溢出效应。与各方共同落实《G20 应对新冠疫情的行动计划》，促进低收入国家经济复苏。不断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组织沟通，让国际社会深入了解中国经济复苏态势，对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作出积极、客观的评估。

积极参与多边危机防范救助。特别提款权（SDR）普遍分配可以增加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的资源，也有助于扩大 SDR 使用、完善国际货币体系。在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动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增发 6 500 亿美元等值 SDR 的方案，并在 2021 年 8 月完成增发。同时向低收入国家转借增发的 SDR，包括向非洲国家转借 100 亿美元等值 SDR，推动 IMF 成员国将新分配的 SDR 自愿转借给有需求的国家并研究相关方案。继续推动 IMF 份额和治理改革，促进其提高有活力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占比，提升发展中国家话语权和代表性。

深入参与多边债务协调，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与各方共同制定 G20 缓债倡议和

债务处置共同框架，指导国内金融机构继续落实 G20 缓债倡议延期工作。中国是 G20 成员中落实缓债金额最多的国家，以实际行动为支持贫困国家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展现了重信守诺的负责任大国形象。同时，继续按照个案原则实施 G20 债务处置共同框架，指导国内金融机构参与乍得、埃塞俄比亚在共同框架下债务处置对外技术磋商工作，推动各债权人共同参与债务处置。

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牵头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推动 G20 恢复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并升级为可持续金融工作组，与美国财政部共同担任工作组联合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协调 G20 成员、主要国际机构等各方面意见，与美方牵头完成《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获得 G20 领导人罗马峰会核准。《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是 G20 首个关于可持续金融的框架性文件，提出了统筹完善绿色分类标准、加强气候信息披露、完善气候风险管理、发展转型金融等 19 项政策措施，为中期内国际层面引导市场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重要指引。

推进中欧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趋同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有关部门对比了双方各自的绿色分类标准，在此基础上完成《共同分类目录》，提出中欧共同认可的、对减缓气候变化有显著贡献的经济活动清单，重点覆盖能源、制造、建筑、交通、固废和林业六大领域。

这标志着中欧绿色分类标准初步实现可比、互通，将便利中欧市场主体到对方金融市场发行绿色债券，降低绿色资金跨境流动成本，引导跨境绿色资金流动，也将为推动形成国际一致的绿色分类标准打下基础。

积极参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的治理和研究工作，牵头研究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金融风险，推动央行与监管机构间绿色金融合作。推动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等标准制定机构评估解决相关数据缺口问题，研究开发气候风险管理工具，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标准。推动在东盟与中日韩 (10+3) 机制下加强转型金融合作。

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政策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一带一路”展业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国内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第三方合作，持续完善“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稳步推进沿线国家能力建设合作，帮助沿线国家完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框架，完善资金融通软环境。持续推动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使用，截至 2021 年末，与沿线 21 个国家建立双边本币互换安排。

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绿色项目提供更多支持。不断提升《“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 影响力，截至 2021 年末，已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家机构签署，资产规模超过 40 万亿美元。GIP 于 2021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设立首个区域办公室，即中亚办公室。此外，GIP 于 2021 年 9 月召开第三次

全体会议，发布题为《走进净零时代》的第二份年度进展报告，决定继续促进在环境气候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并通过设立区域平台，动员私人资本参与绿色投资。

推动区域和双边金融合作深入开展

通过区域金融合作机制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机制下，积极开展本地区经济监测，就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推动亚洲债券基金更多投资绿色债券。在东盟与中日韩 (10+3) 金融合作机制下，推动各方在清迈倡议多边化 (CMIM) 协议本币出资具体细节和新参考利率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不断提高 CMIM 可操作性。同时继续督促 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 (AMRO) 提高经济监测能力，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与美、欧、英、俄以及周边国家的经济金融合作。继续在绿色金融、汇率、金融业开放等方面与美方开展合作。利用现有的双边机制性对话平台，推动中欧、中英、中俄等在宏观经济政策和疫情应对、人民币国际化、金融业开放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同时积极探索在绿色金融、央行数字货币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契机。

加强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海合会) 成员在金融领域的合作。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海合会成员国央行行长举行首次行长级视频对话，就金融科技监管、央行数字货币以及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未来，将充分利用该平台，深挖双边金融合作潜力，为加强与海湾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推动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

推动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共发行12期、12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完善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的常态机制和发行结构，进一步丰富香港市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工具，满足离岸市场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港澳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持续优化完善双边本币互换机制，研究探索建立双边货币常备互换机制。截至2021年末，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9268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末增加205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4%；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633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末增加8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

深化金融科技合作。2021年2月，同香港金管局、泰国央行和阿联酋央行共同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已初步完成货币桥测试平台的搭建。双方数字货币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及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通渠道，更好地服务于跨境投资和贸易往来。

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重要战略部署，围绕《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聚焦金融改革重点领域，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推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2021年3月，将深圳纳入首批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进一步便利湾区内跨境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10月，20家湾区试点银行正式公布上线，内地和港澳投资者可通过湾区内银行体系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的合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总额度为1500亿元人民币。2021年9月，债券通“南向通”正式上线，境内投资者可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机构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年度总额度为5000亿元等值人民币，每日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12月，批准中金公司等4家券商的自营业务参与“南向通”投资，“南向通”运行机制逐步优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港澳居民可通过本地试点银行便捷开立个人Ⅱ类、Ⅲ类银行结算账户。继续推动港澳电子钱包通过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实现跨境支付依法合规落地，已推动港澳版“云闪付”App、支付宝（香港）电子钱包、微信（香港）电子钱包、中银澳门手机银行和澳门通Mpay钱包等进入大湾区使用，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继续研究探索大湾区内数据跨境运用、通过“商业数据通”促进跨境贷款业务发展、港澳银行在大湾区设立机构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开展业务等措施落地。

与港澳地区开展高层对话。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金融业界进行一系列交流，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地区经济形势和金融稳定、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金融科技合作、数字人民币、绿色金融等议题进行交流。202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活动并发表视频演讲，视频会见了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12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参加“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定位与展望”线上研讨会。同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就加强内地与澳门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支持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2021年10月，第24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在北京、台北各设会场、两会场同步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研讨会围绕两岸普惠金融发展与挑战、老龄化背景下的银行业应对与挑战、绿色金融实践与挑战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为两岸民间金融交流搭建了有效平台，发挥积极作用。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 125 905 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 16 386 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 47 418 人，占总人数的 37.66%。博士研究生 1 274 人，硕士研究生 21 290 人，大学本科 75 745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1.01%、16.91% 和 60.16%。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 165 人，硕士研究生 484 人，大学本科 86 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 22.33%、65.49% 和 11.64%。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 5 106 人，职工退休 3 991 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 739 人，上海总部机关 693 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 1 917 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551 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9 256 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1 434 人，地（市）中心支行 44 891 人，县（市）支行 43 269 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 岁以下 27 781 人，31 岁至 35 岁 15 296 人，36 岁至 40 岁 10 803 人，41 岁至 45 岁 10 360 人，46 岁至 50 岁 18 477 人，51 岁至 54 岁 21 437 人，55 岁及以上 21 751 人。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奋力展现政治担当，着力提高组织人事工作质量，为“十四五”时期中央银行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精心组织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根据党中央安排，完成“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推荐工作，龚浩成同志被追授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在全系统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首次为党龄达到 50 周年、一贯表现良好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七一”前夕，指导各级党组织划拨党费，对生活困难党员等群体进行走访慰问。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二是持续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央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一把手”，注重老中青梯次配备，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调整优化班子结构。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的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加强政治素质考察。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实际，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等制度办法。完善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举办

2021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中央机关接地气、年轻干部走基层”工作，持续加大干部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交流力度，让干部在艰苦复杂环境和金融市场一线经受考验和锤炼。

三是全方位管理监督和激励干部。加强政治监督，就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作出部署。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巡视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加大对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保护力度，落实好关心关爱干部的措施政策。规范开展评比表彰，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作用。

四是不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丰富工作方式方法，采取集中培训、视频授课、专题研讨、辅导讲座、远程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处级以上干部集中轮训和党员干部系统培训、党史专题培训，强化政治引领。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主题，对“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及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培训，加大新知识新业务培训力度，强化专业训练。创办直达县支行、跨条线的“笃学讲堂”，举办“我国绿色金融的实践与探索”“数字人民币发展”等讲座，持续推动优质资源送教基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内部审计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等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力度，持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情况，围绕分支机构执行货币政策、区域金融风险监测处置、依法行政、预算管理以及行属单位财务收支、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对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履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

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落实和业务管理审计

开展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审计调研，加大对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中心工作的审计力度，促进政策资金发挥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开展依法行政审计，对依法行政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果性进行监督，促进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调查，持续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及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贯彻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情况和成效，促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金融为民”“服务为民”政策要求。

从严开展内部管理审计

开展预算管理审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理和“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的保障能力，促进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改善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公共资金使用风险。开展采购管理审计，重点审计采购管理内控机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关注采购职责权限设置及监督管理情况，督促全系统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采购行为，强化采购监督，切实防范风险。开展信息技术审计，加强对重要业务系统和相关网络的审计，重点关注系统运行管理规范性、业务连续性保障、数据信息保密性以及资金安全性，促进支付和金融基础设施的平稳运行，督促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不断改进内部审计基础工作。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内部审计模式，盘活用好审计资源，有效降低疫情防控对内审工作的影响。推动科技强审，建设二代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推广非结构化大数据审计方法，探索渗透测试分析技术，不断提升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充分落实整改联动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发挥内部审计服务治理的作用。

调查统计

金融业综合统计第一阶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资管产品统计监测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21年末，资管产品总量达到90多万亿元，是除银行业外的第二大金融业态，资管产品的统计监测为交叉性金融产品风险防控提供了数据支持。二是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从试点过渡到全面落实。初步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关联性分析方法，为识别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切实提供数据抓手。三是金融控股公司试点统计升级为全面统计。全面统计金控集团资产负债与利润、资本、股权关系状况，反映集团风险集中、内部关联交易、共同客户授信等风险问题。四是金融业资产负债统计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证券业、保险业统计制度落地和数据采集。五是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顺利落地实施，为金融宏观调控提供多维度、细颗粒的逐笔基础数据支持。六是强化金融市场统计，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统计，为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决策参考。七是印发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并实现首批试点采集，为了解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状况打下良好数据基础。

高效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功能模块已全部落地。一是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数据归集平台投入使用，在原采集归集功能的基础上，新增单位存款、股

权投资、同业存贷款、个人存款、特定目的载体、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稳企业保就业、资金流量等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采集归集功能。以底层数据为基础，加工形成5400张数据库表、数十万张统计和分析报表的数据供给体系。二是建成高质量智能分析平台，动态扩增计算和存储资源，依托金融基础数据的600多个维度，支持复杂、多维的分析需求，实现千万级数据拖拉拽式灵活统计分析，提供丰富多样的可视化报表，数据分析能力大幅提升，在识别结构性问题方面优势明显。以企业风险监测为切入点，在对单家企业主要融资品种（贷款、债券、信托、委托）进行穿透式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对企业风险和金融机构风险的智能监测和预警。三是科学建设共享平台，精准管控数据权限，实现数据分级共享，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制定管理办法，为数据共享提供制度保障。制定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数据产品目录，促进信息共享。四是启动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升级扩容和容灾体系建设，推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的业务能力和容灾能力显著提升。

加大标准统筹协调力度，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法律基础

金融统计标准是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关键支撑。通过与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建立会商机制，就金融统计、监管统计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有效协调。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部

分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执行评估工作组，开展标准执行情况评估。在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下成立金融统计标准工作组，持续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执行标准统一相关问题研究。

针对《金融统计管理规定》适应性和效力下降等问题，全面梳理中国金融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现状，组织开展关于《金融统计管理条例》的研究，重点研究金融管理部门和统计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实现拓宽统计领域、丰富统计内容、促进统计管理协同等目标。

高质量完成调查分析工作

用好制度性调查和专题调研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调查水平和效率。一是增强调查的靶向聚焦能力，开展海外仓、房地产、电力行业、小微

企业等专项调查。二是主动把握结构性特征，及时反映经济金融运行中的边际变化，针对银行业利润、风险抵补能力变化等问题开展调查。三是找准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进行调查，如居民的资产负债状况、价格传导网络中的关键节点等。

加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和预研预判。一是围绕经济金融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工作。二是加强对形势的预研预判，为宏观调控提供前瞻性、针对性信息支持。强化预测结果回溯自检机制，不断改进预测方法。三是充分利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中的海量数据，加强宏观与微观、金融与实体信息的结合，拓宽研究视角，完善资金流量核算分析框架，提高形势分析的有效性。四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深入研究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问题。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课题研究，为分析工作和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专栏

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 拓展地方金融监测涵盖面

近年来,随着地方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不断壮大,呈现出数量多、经营分散、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大多数机构“小、散、弱”,且游离于金融统计体系以外。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填补统计空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其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

一、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服务地方经济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21年2月正式印发《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明确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牵头开展、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落实的工作机制,详细制定组织领导、宣传培训、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共享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统计原则上,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

是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有货币金融统计的原则和内容保持高度一致和完善对接。

统计内容上,制度涵盖基本情况统计、资产负债统计、业务统计和风险统计等部分,有助于全方位、多角度、分层级地摸清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情况,反映其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重点关注内生风险及关联性风险。

统计实施上,考虑到大部分地方金融组织规模小、能力弱、联络难、统计基础薄弱,制度采用“分步实施、汇总共享”的方法,根据急用先行原则,按步骤、分批次实现全部统计报送,全面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搭建充分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

二、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的重要意义

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在全国层面首次实现了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实施统一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有效填补了中央银行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统计空白,是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在统计层面落地的重要体现。对于有效监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全面加强薄弱环节风险防控,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三、下一阶段主要任务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在金融业综合统计整体框架下，继续在实践中探索适合地方金融组织特点的统计实施路径和方法。一是密切联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保障制度推动平

稳顺畅。二是全力组织数据采集和校验工作，确保报数机构能纳尽纳，不断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为服务地方金融监管和中央宏观决策提供更加有效的信息支持。

金融研究

深入开展经济金融重要基础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重点开展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共同富裕、普惠金融、养老金改革等重要问题研究。持续开展“双碳”目标对宏观经济影响、潜在产出、自然利率、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资本回报率、白银货币、中国历史上的国际收支等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调研，研判疫情冲击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背景下的国内经济增长、通胀走势和就业形势。深入研究发达经济体大规模刺激政策、国际经贸规则重构、WTO改革、数据跨境流动、人民币国际化等国际经济金融问题。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研究，多部门协同开展金融机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工作。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金融业实施总结评估和重点工程项目总结评估，有序推进《“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不断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转型金融研究

牵头研究制定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强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原则，高质量构建和完善跨领域、市场化、具有权威性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正式立项国家标准《绿色金融术语》，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等两项行业标准。公开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

目录（2021年版）》中英文版，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支持范围。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组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0余家金融机构完成2020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试编制。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开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评工作。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推动编制《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可持续金融——基本概念和关键倡议》，分别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平台上发布。深入研究转型金融的概念、标准及相关金融支持工具，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等问题。积极宣传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成果。编写出版《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20）》，全面阐述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成就。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抓好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

牵头制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扎实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召开“金融支持西藏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牵头出台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金融举措，扎实做好金融支持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做好金融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东北全面振兴相关工作。

优化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申建和评估标准，加强试点工作规范性和客观性。完成五省（区）八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试点中期评估，有序推进到期试点地区的总结评估、结项和经验复制推广，切实做到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有进有出”。牵头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指导“五省七地”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围绕试点方案深化改革创新。

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持续推进高端智库建设

成功举办“2021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第二十四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2021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学术年会”等学术活动。举办“绿色金融与国际合作”“国际经贸规则领域最新发展趋势”等专题研讨会。增补变更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部分理事和负责人，为换届做好准备工作。建立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青年学术委员会并较好发挥作用，推动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专业委员会换届。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第一时间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修订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提升依申请公开的文书制定和答复工作规范化水平。

主动信息公开广度深度持续拓展。及时公开各类政策文件，行政执法信息，预算决算、金融数据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群众关切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效规章76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显著提升。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 426件，办结27 382件，申请数量较上年增长49倍。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国人民银行9个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入驻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接收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86条，办结率达100%。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引导稳定预期

及时发布解读重大政策，引导稳定预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等行领导多次接受媒体专访，深入阐释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21年，行领导及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各类新闻发布会活动9场，接受媒体采访15次，中央银行沟通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举行金融统计数据例行发布会、专题新闻发布会和吹风会8场，介绍解读金融运行情况、重要政策等，提升政策透明度。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4 000余条，新闻栏目发布信息400余条，英文网站发布英文信息600条。

加强与媒体及公众沟通，积极主动宣传金融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始终高度重视与媒体及公众沟通，2021年，围绕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出台等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通过答记者问、专家解读、媒体访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媒体及公众沟通，扩大政策宣传面和宣传效果。及时回复媒体采访及公众问询，政府网站共回复公众留言1 675条，答复率100%，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

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持续增强。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

共发布稿件 2 210 篇，阅读量超 9 300 万次。开设“庆祝建党百年”等重大主题专栏，发布文章 65 篇。推出“金融助力‘战疫情’”“金融知识普及月”“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反诈拒赌 安全支付”等主题宣传 432 期。其中，《2021 年央行工作盘点 |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一图读懂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一图读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等多篇解读作品传播广泛。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获评“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策划制作的《“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普及月系列活动》《转账超 5 万被监控？反洗钱有话说》两篇作品获评“2021 年度中国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

附录一：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国内生产总值	832 036	919 281	986 515	1 013 567	1 149 237
工业增加值	275 119	301 089	311 859	312 903	374 54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1 284	488 499	513 608	527 270	552 8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 262	380 987	411 649	391 981	440 823
城镇	314 290	325 637	351 318	339 119	381 558
乡村	51 972	55 350	60 332	52 862	59 26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1 071	46 224	45 779	46 559	60 439
出口	22 633	24 867	24 995	25 900	33 571
进口	18 438	21 357	20 784	20 660	26 867
差额	4 196	3 509	4 211	5 240	6 70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310	1 350	1 381	1 444	1 735
外汇储备（亿美元）	31 399	30 727	31 079	32 165	32 50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100）	101.6	102.1	102.9	102.5	100.9
财政收入	172 593	183 360	190 390	182 914	202 539
财政支出	203 085	220 904	238 858	245 679	246 322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23 800	23 800	27 600	37 600	35 7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 396	39 251	42 359	43 834	47 4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 432	14 617	16 021	17 131	18 931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432.1	442.9	452.5	462.7	467.7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0	3.80	3.62	4.24	3.96
总人口（百万）	1 400.1	1 405.4	1 410.1	1 412.1	1 412.6

注：① 数据来源为《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的公告》《2022年进出口商品总值表A: 年度表》。

②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国内生产总值	6.9	6.7	6.0	2.2	8.4
工业增加值	6.2	6.1	4.8	2.4	10.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2	5.9	5.1	2.7	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	9.0	8.0	-3.9	12.5
城镇	10.0	8.8	7.9	-4.0	12.5
乡村	11.8	10.1	9.0	-3.2	12.1
进出口总额	11.4	12.5	-1.0	1.7	29.8
出口	7.9	9.9	0.5	3.6	29.6
进口	16.1	15.8	-2.7	-0.6	30.0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4.0	3.0	2.3	4.5	20.2
外汇储备	4.3	-2.1	1.1	3.5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	2.1	2.9	2.5	0.9
财政收入	7.4	6.2	3.8	-3.9	10.7
财政支出	7.6	8.7	8.1	2.9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6.5	5.6	5.0	1.2	7.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7.3	6.6	6.2	3.8	9.7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8	2.5	2.2	2.3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6	3.8	3.3	1.5	0.3

注: ① 数据来源为《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的公告》《2022年进出口商品总值表A: 年度表》。

②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020 年 增量 (亿元)	2021 年		
		占比 (%)	增量 (亿元)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47 917	100.0	313 407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200 310	57.6	199 403	63.6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1 450	0.4	1 715	0.5
委托贷款	-3 954	-1.1	-1 696	-0.5
信托贷款	-11 020	-3.2	-20 074	-6.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 746	0.5	-4 916	-1.6
企业债券	43 748	12.6	32 866	10.5
政府债券	83 217	23.9	70 154	22.4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 923	2.6	12 133	3.9

注：①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③ 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2021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存量 (万亿元)	增速 (%)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14.12	10.3	100.0
其中: 人民币贷款	191.54	11.6	61.0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2.23	6.3	0.7
委托贷款	10.87	-1.6	3.5
信托贷款	4.36	-31.3	1.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01	-14.0	1.0
企业债券	29.93	8.6	9.5
政府债券	53.06	15.2	16.9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9.46	14.7	3.0

- 注: ①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② 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③ 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 为年增速。
 ④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⑤ 2019年12月起, 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 2019年9月起, 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 将“交易场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 2018年9月起, 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2018年7月起, 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 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社会融 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 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 贷款	信托 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政府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5 308	5 237	-129	-604	-268	-338	3 764	2 120	2 436
天津	3 184	2 312	-149	-205	-262	-590	-261	1 431	237
河北	8 796	6 989	-20	-120	-925	370	-552	2 151	94
山西	3 637	3 511	37	131	179	-879	-661	955	63
内蒙古	2 330	1 715	9	94	-96	-258	-179	581	163
辽宁	-1 024	996	-55	-322	-59	-2 890	-534	839	143
吉林	3 038	1 834	4	-9	-46	-47	11	939	61
黑龙江	1 581	1 780	-6	33	-916	-307	-175	767	15
上海	12 126	10 322	447	19	-1 803	-471	989	466	1 241
江苏	34 453	23 400	572	-110	-1 306	815	6 808	1 800	1 179
浙江	34 021	21 866	131	-41	-584	1 123	6 064	2 793	1 223
安徽	9 712	6 608	-44	-26	-709	25	905	1 972	431
福建	10 016	7 358	170	-52	-662	-243	870	1 729	158
江西	8 291	5 552	10	-28	-1 186	7	1 527	1 781	186
山东	20 832	13 006	288	84	-573	-663	3 103	3 303	609
河南	8 767	6 583	-111	39	-1 132	-752	560	2 362	218
湖北	9 838	7 082	137	-59	-525	-714	1 161	1 843	230
湖南	10 461	6 313	61	29	-165	-224	1 364	1 821	600
广东	37 843	25 954	457	247	-1 396	-879	4 608	5 045	1 749
广西	6 303	4 589	114	20	0	-151	404	968	29
海南	1 141	691	21	-73	0	-63	-27	400	13
重庆	7 020	5 069	-38	-11	-446	-883	156	1 831	135
四川	14 306	9 440	-67	108	-1 241	103	2 184	2 415	241
贵州	4 584	3 594	7	-274	-418	80	103	1 035	139
云南	4 783	3 863	-7	-89	-346	-83	-411	1 349	105
西藏	431	178	0	39	-69	53	65	124	7
陕西	6 204	5 145	58	-172	-1 269	-218	935	1 262	134
甘肃	2 119	1 767	-43	-18	-788	-41	39	835	64
青海	271	242	-3	22	-455	57	-24	353	9
宁夏	392	503	-19	-14	0	-188	-40	60	3
新疆	4 614	2 692	-25	79	-134	76	31	1 480	169

注：①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③ 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 2.83 万亿元。

④ 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场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债权债务在托管机构登记日统计。2018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1 690 235.3	1 826 744.2	1 986 488.8	2 186 795.9	2 382 899.6
货币 (M ₁)	543 790.2	551 685.9	576 009.2	625 581.0	647 443.4
流通中现金 (M ₀)	70 645.6	73 208.4	77 189.5	84 314.5	90 825.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641 044.2	1 775 225.7	1 928 785.3	2 125 720.9	2 322 500.4
储蓄存款	595 972.6	631 202.4	697 395.4	809 051.1	903 315.0
非金融企业存款	542 404.6	562 976.2	595 365.0	660 180.2	696 695.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201 321.0	1 362 966.7	1 531 123.2	1 727 452.1	1 926 902.8

注: 2018年1月, 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 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8.1	8.1	8.7	10.1	9.0
货币 (M ₁)	11.8	1.5	4.4	8.6	3.5
流通中现金 (M ₀)	3.4	3.6	5.4	9.2	7.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9	8.2	8.7	10.2	9.3
储蓄存款	4.7	5.9	10.5	16.0	11.7
非金融企业存款	8	3.8	5.8	10.9	5.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2.7	13.5	12.3	12.8	11.6

注: 2018年1月, 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 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21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75 771.61	279 923.24	284 819.64	282 994.70
国内信贷	2 531 452.71	2 576 104.87	2 619 074.92	2 673 428.34
对政府债权 (净)	347 671.64	350 477.77	364 323.42	385 172.0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932 316.53	1 973 570.17	2 009 068.62	2 037 222.86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51 464.54	252 056.93	245 682.88	251 033.45
货币和准货币	2 276 488.45	2 317 788.36	2 342 829.70	2 382 899.56
货币	616 113.17	637 479.36	624 645.68	647 443.35
流通中货币	86 543.64	84 346.97	86 867.09	90 825.15
单位活期存款	529 569.53	553 132.39	537 778.58	556 618.20
准货币	1 660 375.27	1 680 309.00	1 718 184.02	1 735 456.21
单位定期存款	401 306.69	403 886.44	419 569.72	412 951.55
个人存款	1 000 038.64	1 007 902.81	1 018 365.56	1 032 441.18
其他存款	259 029.94	268 519.76	280 248.73	290 063.4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 157.34	61 083.82	59 708.93	59 378.57
债券	320 735.76	326 374.00	338 569.01	350 551.73
实收资本	73 825.93	76 806.36	78 477.73	81 427.97
其他 (净)	78 016.85	73 975.57	84 309.19	82 165.20

2021 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19 213.98	220 505.68	223 230.38	225 102.82
外汇	211 553.27	212 130.20	212 145.89	212 867.20
货币黄金	2 855.63	2 855.63	2 855.63	2 855.63
其他国外资产	4 805.08	5 519.85	8 228.87	9 380.00
对政府债权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40.68
其中: 中央政府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40.6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24 657.22	130 900.47	132 450.49	128 645.4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427.26	4 354.48	4 148.68	4 125.2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其他资产	19 224.06	18 886.49	16 893.85	22 588.05
总资产	382 772.77	389 897.36	391 973.65	395 702.25
储备货币	326 956.16	324 494.14	324 341.24	329 487.34
货币发行	92 459.49	89 614.10	92 426.82	96 164.80
金融性公司存款	216 682.77	216 320.68	212 046.96	212 392.89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16 682.77	216 320.68	212 046.96	212 392.89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17 813.90	18 559.36	19 867.45	20 929.64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4 947.74	5 719.08	5 192.75	6 053.40
发行债券	900.00	900.00	950.00	950.00
国外负债	1 038.80	942.49	1 357.80	998.21
政府存款	36 719.33	45 666.43	46 143.39	42 931.68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1 990.98	11 955.47	13 768.72	15 061.88
总负债	382 772.77	389 897.36	391 973.65	395 702.25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3 276.57	75 390.48	77 155.05	73 885.86
储备资产	226 613.78	226 402.66	221 622.54	222 500.40
准备金存款	220 697.93	221 135.53	216 062.82	217 160.75
库存现金	5 915.85	5 267.13	5 559.72	5 339.65
对政府债权	369 140.73	380 893.96	395 216.56	412 863.01
其中：中央政府	369 140.73	380 893.96	395 216.56	412 863.01
对中央银行债权	6.17	6.17	32.61	21.1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12 619.19	313 684.83	309 123.26	311 829.8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47 037.28	247 702.44	241 534.20	246 908.2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282 427.35	1 303 662.91	1 321 353.60	1 333 788.5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649 889.18	669 907.26	687 715.02	703 434.35
其他资产	124 429.82	128 369.57	126 717.07	125 163.69
总资产	3 285 440.07	3 346 020.28	3 380 469.91	3 430 395.1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 057 725.26	2 088 782.59	2 092 409.88	2 116 898.5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930 914.87	1 964 921.63	1 975 713.87	2 002 010.94
单位活期存款	529 569.53	553 132.39	537 778.58	556 618.20
单位定期存款	401 306.69	403 886.44	419 569.72	412 951.55
个人存款	1 000 038.64	1 007 902.81	1 018 365.56	1 032 441.1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 157.34	61 083.82	59 708.93	59 378.57
可转让存款	22 772.77	25 076.31	24 572.91	26 309.16
其他存款	35 384.57	36 007.51	35 136.03	33 069.41
其他负债	68 653.06	62 777.14	56 987.08	55 509.08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1 881.83	121 963.08	122 910.99	118 576.1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5 871.86	114 713.44	110 801.77	112 651.8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3 191.41	233 336.98	244 093.18	253 973.53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8 830.29	228 851.47	239 133.93	249 744.13
国外负债	15 680.14	15 030.43	14 207.99	14 995.78
债券发行	320 735.76	326 374.00	338 569.01	350 551.73
实收资本	73 606.17	76 586.61	78 257.98	81 208.22
其他负债	356 747.64	369 233.15	379 219.11	381 539.24
总负债	3 285 440.07	3 346 020.28	3 380 469.91	3 430 395.13

2021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8 552.29	39 671.40	39 999.02	38 780.35
储备资产	116 027.96	112 432.28	112 900.93	106 488.48
准备金存款	113 195.45	109 932.70	110 227.79	103 874.89
库存现金	2 832.52	2 499.57	2 673.14	2 613.59
对政府债权	221 000.79	225 516.53	233 130.40	241 696.84
其中：中央政府	221 000.79	225 516.53	233 130.40	241 696.84
对中央银行债权			3.60	2.1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09 861.13	109 094.04	105 570.44	102 091.2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5 429.99	64 031.73	57 687.85	57 670.0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16 787.61	625 546.24	631 828.68	636 357.9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17 210.59	326 165.25	334 406.31	343 246.95
其他资产	56 690.74	58 969.37	55 828.95	54 414.98
总资产	1 541 561.10	1 561 426.84	1 571 356.19	1 580 748.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033 145.57	1 037 326.86	1 035 407.76	1 031 362.6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41 783.93	950 121.78	954 616.81	953 759.37
单位活期存款	252 271.00	262 289.21	253 917.26	255 375.97
单位定期存款	146 381.11	144 222.04	152 550.93	147 689.96
个人存款	543 131.82	543 610.52	548 148.62	550 693.4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0 582.58	31 659.46	30 223.14	29 464.65
可转让存款	10 448.44	11 719.64	11 566.71	12 180.28
其他存款	20 134.14	19 939.82	18 656.44	17 284.38
其他负债	60 779.06	55 545.62	50 567.81	48 138.66
对中央银行负债	55 854.43	54 747.87	52 333.83	51 413.0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4 840.72	27 549.75	22 643.14	27 985.0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84 490.90	88 931.79	96 493.41	95 472.8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2 877.39	87 313.23	94 813.67	94 019.75
国外负债	6 037.41	5 494.40	5 504.65	5 612.93
债券发行	136 685.36	140 779.95	147 609.91	152 936.03
实收资本	29 673.97	31 245.66	31 652.87	32 464.86
其他负债	170 832.74	175 350.57	179 710.61	183 501.40
总负债	1 541 561.10	1 561 426.84	1 571 356.19	1 580 748.89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8 277.31	28 521.37	29 796.27	27 449.10
储备资产	38 733.42	38 539.20	35 811.47	38 120.61
准备金存款	38 254.77	38 078.31	35 358.40	37 635.58
库存现金	478.65	460.89	453.07	485.03
对政府债权	74 883.67	76 311.89	78 783.19	81 749.06
其中：中央政府	74 883.67	76 311.89	78 783.19	81 749.06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05	6.2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1 622.49	43 695.58	41 814.57	43 728.3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2 317.42	94 208.88	92 871.78	95 177.1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12 817.42	315 474.52	321 369.78	322 516.5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55 156.48	159 040.02	163 025.39	167 095.03
其他资产	22 683.12	23 554.43	23 350.79	23 078.48
总资产	766 491.32	779 345.88	786 834.29	798 920.3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53 831.91	362 807.44	362 205.10	367 988.1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32 616.92	341 103.92	341 127.99	347 312.49
单位活期存款	124 697.29	129 797.18	126 833.29	130 244.87
单位定期存款	122 134.57	123 678.16	127 280.00	126 466.94
个人存款	85 785.05	87 628.58	87 014.71	90 600.6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 343.08	18 099.59	17 942.54	17 197.52
可转让存款	7 668.38	8 058.54	7 903.53	7 675.11
其他存款	9 674.70	10 041.05	10 039.01	9 522.41
其他负债	3 871.91	3 603.93	3 134.57	3 478.09
对中央银行负债	39 102.13	39 190.36	39 242.90	34 085.6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7 403.72	33 172.35	33 748.95	31 862.8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2 934.64	95 675.40	97 674.91	103 314.3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2 133.13	94 851.44	96 285.37	102 559.91
国外负债	4 699.76	4 638.23	4 211.30	4 553.84
债券发行	146 745.53	147 301.24	151 975.13	158 809.49
实收资本	12 244.93	12 943.86	13 542.97	14 472.74
其他负债	79 528.70	83 616.99	84 233.05	83 833.39
总负债	766 491.32	779 345.88	786 834.29	798 920.37

2021 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 165.07	3 815.11	3 727.98	3 635.80
储备资产	58 624.76	61 153.39	59 154.51	63 528.33
准备金存款	56 355.96	59 140.66	57 029.88	61 538.18
库存现金	2 268.79	2 012.73	2 124.63	1 990.16
对政府债权	66 027.50	71 777.38	76 098.91	81 562.24
其中：中央政府	66 027.50	71 777.38	76 098.91	81 562.24
对中央银行债权	6.17	6.17	9.54	6.8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4 983.28	111 611.65	113 927.83	110 435.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9 278.14	78 581.63	78 821.44	81 744.0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90 159.09	299 811.99	305 336.54	311 017.6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0 023.82	167 082.15	172 890.34	176 055.32
其他资产	28 260.71	28 749.27	30 461.55	30 714.95
总资产	800 528.54	822 588.74	840 428.63	858 700.9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53 745.98	566 393.73	574 762.45	585 933.1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46 420.61	558 517.35	566 466.35	576 925.28
单位活期存款	116 491.82	119 843.39	118 523.16	121 117.39
单位定期存款	95 380.18	98 476.03	100 270.08	99 939.10
个人存款	334 548.62	340 197.94	347 673.12	355 868.8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291.86	5 903.71	6 327.41	6 600.00
可转让存款	1 650.28	1 782.93	1 830.25	2 224.37
其他存款	3 641.58	4 120.78	4 497.17	4 375.62
其他负债	2 033.51	1 972.67	1 968.69	2 407.91
对中央银行负债	25 489.14	26 392.74	29 405.54	31 356.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1 168.90	42 107.84	41 888.12	41 366.4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3 570.53	46 568.57	47 258.94	52 587.9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 175.89	44 942.66	45 941.26	51 046.76
国外负债	795.07	758.65	789.25	762.72
债券发行	36 404.21	37 331.01	38 062.12	37 918.18
实收资本	21 660.47	22 289.53	23 020.72	23 952.32
其他负债	77 694.23	80 746.68	85 241.48	84 823.89
总负债	800 528.54	822 588.74	840 428.63	858 700.91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 091.92	3 214.88	3 412.14	3 766.71
储备资产	2 723.61	2 759.85	2 583.28	2 577.56
准备金存款	2 720.59	2 756.86	2 580.65	2 574.80
库存现金	3.02	2.98	2.63	2.76
对政府债权	4 282.95	4 284.92	4 161.61	4 421.24
其中：中央政府	4 282.95	4 284.92	4 161.61	4 421.24
对中央银行债权			8.42	6.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271.66	4 175.35	4 145.26	4 539.9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430.54	4 717.27	4 661.34	4 781.0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722.85	13 493.15	13 342.46	13 267.2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945.49	2 040.69	2 109.85	2 212.26
其他资产	12 618.10	12 687.18	12 709.49	12 519.20
总资产	47 087.12	47 373.28	47 133.84	48 091.1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0 532.72	20 463.32	19 964.41	21 225.3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913.88	14 844.55	14 758.46	15 680.75
单位活期存款	4 871.78	4 995.43	4 394.77	5 515.80
单位定期存款	8 637.84	8 445.34	8 984.44	8 781.49
个人存款	1 404.25	1 403.78	1 379.26	1 383.4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743.24	4 051.18	3 978.02	4 192.49
可转让存款	2 256.30	2 497.07	2 401.12	2 648.80
其他存款	1 486.94	1 554.11	1 576.90	1 543.68
其他负债	1 875.60	1 567.58	1 227.93	1 352.1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46.95	302.60	578.92	330.9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891.22	2 737.16	2 961.52	2 734.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591.96	1 667.53	2 087.40	2 066.7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407.92	1 489.30	1 882.01	1 858.53
国外负债	4 146.75	4 138.45	3 702.09	4 065.76
债券发行	851.22	923.90	915.80	884.02
实收资本	2 008.45	2 011.06	2 000.38	2 019.08
其他负债	14 917.84	15 129.27	14 923.32	14 764.62
总负债	47 087.12	47 373.28	47 133.84	48 091.13

2021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60	4.59	0.69	0.72
储备资产	7 241.60	7 132.09	7 714.29	8 173.91
准备金存款	6 908.75	6 841.35	7 409.05	7 925.80
库存现金	332.86	290.75	305.24	248.12
对政府债权	2 675.76	2 759.70	2 751.37	3 143.04
其中：中央政府	2 675.76	2 759.70	2 751.37	3 143.04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8 218.57	18 177.71	17 793.81	16 185.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017.25	1 049.20	1 660.67	1 321.3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132.36	13 190.00	12 627.23	12 267.4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 142.88	14 177.39	13 898.80	13 388.25
其他资产	3 530.93	3 741.12	3 649.63	3 791.63
总资产	59 964.96	60 231.80	60 096.50	58 271.7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 099.28	41 874.22	40 693.48	39 857.2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 018.97	41 804.36	40 624.45	39 744.04
单位活期存款	5 635.14	5 483.19	5 187.87	4 614.78
单位定期存款	1 221.76	1 265.18	1 291.91	1 239.15
个人存款	35 162.08	35 055.99	34 144.66	33 890.1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23	0.25	0.23	0.31
可转让存款	0.22	0.23	0.22	0.29
其他存款	0.01	0.02	0.02	0.01
其他负债	80.09	69.61	68.80	112.90
对中央银行负债	875.58	883.77	885.49	944.3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107.03	8 194.17	8 826.12	8 091.4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86.41	154.65	173.33	193.8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47	75.61	65.17	64.65
国外负债	1.16	0.70	0.70	0.53
债券发行	19.40	18.28	5.06	4.02
实收资本	1 243.61	1 292.65	1 202.62	1 373.35
其他负债	7 332.49	7 813.35	8 309.70	7 806.93
总负债	59 964.96	60 231.80	60 096.50	58 271.71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84.38	163.13	218.96	253.18
储备资产	3 262.43	4 385.85	3 458.06	3 611.51
准备金存款	3 262.41	4 385.65	3 457.05	3 611.50
库存现金	0.02	0.21	1.01	0.01
对政府债权	270.07	243.56	291.09	290.59
其中：中央政府	270.07	243.56	291.09	290.59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3 662.06	26 930.51	25 871.34	34 849.4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563.93	5 113.72	5 831.12	6 214.6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5 808.02	36 147.01	36 848.91	38 361.7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409.91	1 401.76	1 384.33	1 436.54
其他资产	646.21	668.20	716.64	644.46
总资产	69 807.03	75 053.74	74 620.46	85 662.1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4 369.79	59 917.03	59 376.68	70 532.0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3 160.55	58 529.68	58 119.80	68 589.01
单位活期存款	25 602.50	30 723.98	28 922.23	39 749.38
单位定期存款	27 551.23	27 799.69	29 192.37	28 834.92
个人存款	6.83	6.00	5.19	4.7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196.35	1 369.63	1 237.59	1 923.61
可转让存款	749.15	1 017.90	871.09	1 580.31
其他存款	447.20	351.73	366.50	343.30
其他负债	12.89	17.72	19.30	19.40
对中央银行负债	413.60	445.74	464.31	445.9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460.26	952.17	733.92	611.5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16.97	339.04	405.18	337.6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7.50	179.23	146.45	194.52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30.03	19.62	0.99	
实收资本	6 774.73	6 803.85	6 838.41	6 925.88
其他负债	6 441.64	6 576.30	6 800.96	6 809.01
总负债	69 807.03	75 053.74	74 620.46	85 662.10

2021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_2)	2 276 488.45	2 317 788.36	2 342 829.70	2 382 899.56
货币 (M_1)	616 113.17	637 479.36	624 645.68	647 443.35
流通中货币 (M_0)	86 543.64	84 346.97	86 867.09	90 825.15
单位活期存款	529 569.53	553 132.39	537 778.58	556 618.20
准货币	1 660 375.27	1 680 309.00	1 718 184.02	1 735 456.21
单位定期存款	401 306.69	403 886.44	419 569.72	412 951.55
个人存款	1 000 038.64	1 007 902.81	1 018 365.56	1 032 441.18
其他存款	259 029.94	268 519.76	280 248.73	290 063.47

注: 2018 年 1 月, 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 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2021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 (M_2)	9.4	8.6	8.3	9.0
货币 (M_1)	7.1	5.5	3.7	3.5
流通中货币 (M_0)	4.2	6.2	5.5	7.7
单位活期存款	7.6	5.4	3.4	2.8
准货币	10.3	9.8	10.0	11.2
单位定期存款	2.8	1.2	2.9	7.6
个人存款	13.1	11.6	10.8	10.7
其他存款	12.0	17.6	19.5	18.7

注: 2018 年 1 月, 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 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100 元	79 127.92	85 033.91
50 元	3 372.46	3 416.19
20 元	1 641.75	1 830.76
10 元	2 422.10	2 566.96
5 元	1 034.83	1 081.61
2 元	38.78	38.77
纸 1 元	790.33	788.26
纸 5 角	153.67	153.16
纸 2 角	20.73	20.72
纸 1 角	70.92	70.82
纸 5 分	1.56	1.56
纸 2 分	1.76	1.76
纸 1 分	2.92	2.92
硬 1 元	651.54	656.90
硬 5 角	254.96	261.22
硬 1 角	143.72	145.95
硬 5 分	6.96	6.96
硬 2 分	5.82	5.82
硬 1 分	3.56	3.56
合计	89 746.29	96 087.81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 (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29日	2021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1.5
9月15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1.8
11月18日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普通纪念币——冰上运动项目	黄铜合金	1	5	2
11月18日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普通纪念币——雪上运动项目	黄铜合金	1	5	2
12月21日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钞——冰上运动项目	塑料钞	1	20	2
12月21日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钞——雪上运动项目	纸钞	1	20	2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枚)	发行时间
一	2021版熊猫金银纪念币	1	普制金币	圆形	30克	1 000 000	2020年10月
		2	普制金币	圆形	15克	600 000	
		3	普制金币	圆形	8克	600 000	
		4	普制金币	圆形	3克	800 000	
		5	普制金币	圆形	1克	1 000 000	
		6	普制银币	圆形	30克	10 000 000	
		7	精制金币	圆形	1公斤	1 000	
		8	精制金币	圆形	150克	10 000	
		9	精制金币	圆形	100克	20 000	
		10	精制金币	圆形	50克	30 000	
		11	精制银币	圆形	1公斤	20 000	
		12	精制银币	圆形	150克	60 000	
二	2021年贺岁金银纪念币	13	普制金币	圆形	1克	100 000	2020年12月
		14	普制银币	圆形	8克	2 00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三	厦门大学建校 100 周年 金银纪念币	15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10 000	2021 年 3 月
		16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30 000	
四	中国能工巧匠金银纪念 币 (第 2 组)	17	精制金币	圆形	5 克	10 000	2021 年 4 月
		18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0 000	
五	2021 吉祥文化金银 纪念币	19	精制金币	圆形	5 克	5 000	健康
		20	精制银币	圆形	100 克	10 000	长寿
		21	精制银币	圆形	60 克	20 000	生儿 育女 2021 年
		22	精制金币	心形	3 克	20 000	
		23	精制银币	心形	30 克	30 000	美好 5 月
		24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10 000	爱情
六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 年金银纪念币	25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20 000	吉祥
		26–28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3 \times 20 000$	2021 年 6 月
		29–32	精制银币	长方形	150 克	$4 \times 10 000$	
		33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200 000	
		34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10 000	2021 年 7 月
七	中国书法艺术 (楷书) 金银纪念币	35	精制银币	长方形	150 克	5 000	
		36–38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3 \times 20 000$	
		39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10 000	2021 年 8 月
八	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金 银纪念币	40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20 000	
		41	精制金币	圆形	150 克	1 000	2021 年 8 月
		42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30 000	
九	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 成功金银纪念币	43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60 000	2021 年 8 月
		44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3 000	
		45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10 000	
十	中国—巴基斯坦建交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	46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20 000	2021 年 9 月
		47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20 000	
十一	辛亥革命 110 周年银质 纪念币	48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0 000	2021 年 9 月
		49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20 000	
十二	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 性大会金银纪念币	50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0 000	2021 年 10 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十三	2021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	49	精制银币	圆形	30克	30 000	2021年10月
十四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金银纪念币(第2组)	50	精制金币	圆形	1公斤	24	
		51	精制金币	圆形	150克	1 000	
		52-53	精制金币	圆形	5克	2×40 000	2021年10月
		54	精制银币	圆形	1公斤	10 000	
		55	精制银币	圆形	150克	20 000	
		56-59	精制银币	圆形	15克	4×80 000	
十五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	60	精制金币	圆形	10公斤	18	
		61	精制金币	圆形	2公斤	50	
		62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公斤	118	
		63	精制金币	圆形	500克	500	
		64	精制金币	长方形	150克	600	
		65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5克	6 000	
		66	精制金币	扇形	10克	10 000	2021年11月
		67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50 000	
		68	精制银币	圆形	1公斤	5 000	
		69	精制银币	长方形	150克	5 000	
		70	精制银币	梅花形	30克	50 000	
		71	精制银币	扇形	30克	30 000	
		72	精制银币	圆形	15克	300 000	
十六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金银纪念币	73	精制金币	圆形	5克	5 000	2021年11月
		74	精制银币	长方形	15克	1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非现金支付工具结构统计（2021 年度）

业务类别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13.71	1 393.52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0	2.43
	转账银行汇票	13.70	1 391.09
	商业汇票	2 664.86	222 612.5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81.15	30 723.63
	银行承兑汇票	2 383.71	191 888.92
	银行本票	24.23	3 554.83
	其中：现金本票	0.03	5.62
	转账本票	24.20	3 549.21
	支票	10 975.20	898 930.03
银行卡	其中：现金支票	3 469.41	26 576.03
	转账支票	7 505.79	872 353.99
	其中：单位支票	10 941.93	898 331.78
	个人支票	33.27	598.25
	合计	13 678.00	1 126 490.92
	存现	504 740.14	384 095.25
	取现	755 637.53	374 555.20
	其中：ATM 取现	574 655.62	142 747.90
	消费	23 181 757.45	1 359 725.40
	转账	18 460 033.08	7 902 632.95
结算方式	合计	42 902 168.19	10 021 008.79
	贷记转账	995 740.97	32 459 510.77
	直接借记	38 981.45	518 143.38
	托收承付	16.34	6 656.02
	国内信用证	7.76	23 832.50
	合计	1 034 746.52	33 008 142.67

注：自 2015 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剔除。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2021 年度)

系统名称	笔数	金额 (万亿元)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亿笔)	4.82	6 171.4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亿笔)	38.81	162.55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亿笔)	174.91	273.7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万笔)	416.42	14.46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 (亿笔)	184.51	2 055.34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亿笔)	2 080.04	226.95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万笔)	1 626.87	1.87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亿笔)	25.30	3.27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万笔)	334.16	79.60
网联清算平台 (亿笔)	6 827.60	461.46
合计 (亿笔)	9 336.23	9 450.69

注: ① 根据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 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 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 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② 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 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③ 自 2017 年起,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 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万户)	8 336.97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5 933.00
一般存款账户 (万户)	1 948.73
专用存款账户 (万户)	436.37
临时存款账户 (万户)	18.87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亿户)	135.81
合计 (亿户)	136.64

银行卡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借记卡	84.47
信用卡 (含借贷合一卡)	8.00
合计	92.47

利率

2021 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 %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35	0.35
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SLF)		
隔夜	3.05	3.05
7天	3.20	3.20
1个月	3.55	3.55
支农、支小再贷款		
3个月	1.95	1.70*
6个月	2.15	1.90*
1年	2.25	2.00*
再贴现	2.00	2.0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年	1.50	1.50
2年	2.10	2.10
3年	2.75	2.7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年期	3.85	3.80
5年期以上	4.65	4.65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同业拆借	1.74	1.94
质押式债券回购	1.78	1.94

注: ① * 此处数据调整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② ** 此处数据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报价。

③ *** 此处数据为 2021 年 1 月和 12 月加权平均利率。

附录一：统计资料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期限 / 日期	单位：%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21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月份 / 期限	单位：%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1.89	2.28	2.35	2.51	2.63	2.73	2.83	2.91	
2月	1.92	2.28	2.56	2.75	2.81	2.85	2.96	3.04	
3月	1.92	2.14	2.27	2.59	2.72	2.85	2.99	3.10	
4月	1.90	2.14	2.20	2.51	2.60	2.79	2.90	3.03	
5月	2.00	2.15	2.19	2.42	2.51	2.70	2.85	2.93	
6月	2.02	2.24	2.43	2.39	2.45	2.62	2.83	2.90	
7月	2.01	2.18	2.23	2.34	2.42	2.56	2.78	2.84	
8月	2.01	2.17	2.21	2.30	2.36	2.48	2.67	2.72	
9月	2.04	2.20	2.42	2.36	2.38	2.47	2.65	2.70	
10月	1.96	2.18	2.32	2.37	2.43	2.51	2.66	2.74	
11月	1.95	2.17	2.25	2.37	2.47	2.57	2.67	2.77	
12月	1.89	2.16	2.52	2.38	2.49	2.59	2.66	2.74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算术平均数。

金融市场统计

2021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291 083	289 770	298 747	308 609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2 232 062	2 481 536	2 804 018	2 934 319
期末 Shibor 隔夜利率 (%)	2.12	2.18	2.22	2.13
期末 Shibor7 天利率 (%)	2.25	2.41	2.27	2.27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2.00	2.13	2.16	2.02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2.01	2.17	2.19	2.09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61 318	61 970	57 054	62 116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141 462	144 022	146 482	150 298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36 183	39 676	35 046	39 247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36 243	37 973	40 609	45 918

2021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141 729	152 654	156 646	162 810
政府债券	23 309	38 188	41 582	39 582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81 780	80 291	76 152	85 293
其中：同业存单	55 404	53 878	49 640	59 000
公司信用类债券	36 450	33 899	38 667	37 788
国际机构债券	190	275	245	147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1 198 210	1 233 407	1 277 040	1 331 106
政府债券	467 694	485 915	506 709	532 744
中央银行票据	150	150	150	150
金融债券	432 755	445 063	460 540	482 241
其中：同业存单	119 462	123 602	126 836	139 139
公司信用类债券	296 087	300 676	308 008	314 477
国际机构债券	1 524	1 604	1 633	1 494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101.8	102.2	103.0	103.3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 年期, %)	2.58	2.43	2.33	2.24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 年期, %)	3.19	3.08	2.88	2.78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3 404	3 174	3 488	4 680
成交金额 (亿元)	549 391	526 774	832 470	671 099
期末总股本 (亿股)	66 026	67 592	69 434	70 694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783 730	863 734	866 926	916 088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4 248	4 386	4 506	4 615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 年 12 月 19 日 =100)	3 442	3 591	3 568	3 640
深证成分指数 (1994 年 7 月 20 日 =1 000)	13 779	15 162	14 309	14 857

2021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7 854	8 198	8 688	9 142
总规模 (亿元)	189 199	194 594	204 985	216 455
总资产净值 (亿元)	215 593	228 712	237 572	253 236
成交额 (亿元)	42 318	38 818	51 149	50 816

2021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179 691	181 697	180 337	185 199
成交金额 (亿元)	1 412 245	1 448 653	1 513 101	1 433 072
期末持仓量 (万手)	2 508	2 524	2 307	2 604
交割量 (手)	673 543	620 512	570 198	522 447

2021 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17 995	10 594	7 925	8 386
财产险	2 969	3 131	2 682	2 889
人身险	15 026	7 463	5 243	5 496
赔款、给付 (亿元)	3 951	3 699	3 942	4 017
财产险	1 702	1 753	1 946	2 286
人身险	2 249	1 946	1 995	1 730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242 584	247 776	243 196	248 874
其中: 银行存款	27 615	27 349	26 095	26 179
投资	197 266	203 800	198 331	206 101

2021 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 成交金额 (亿元)	3 334	2 984	3 247	3 819
Au(T+D) 成交金额 (亿元)	8 055	6 812	5 687	5 107
Ag(T+D) 成交金额 (亿元)	33 591	18 673	12 574	8 367
期末 Au99.99 收盘价 (元 / 克)	357	366	362	374
期末 Au(T+D) 收盘价 (元 / 克)	357	366	363	373
期末 Ag(T+D) 收盘价 (元 / 千克)	5 010	5 297	4 588	4 806

国库与国债统计

表 1 2021 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一期	3.10-3.19	3	3.80	134.45
	二期	3.10-3.19	5	3.97	113.24
	三期	6.10-6.19	3	3.80	135.97
	四期	6.10-6.19	5	3.97	112.06
	五期	9.10-9.19	3	3.40	145.19
	六期	9.10-9.19	5	3.57	139.55
	七期	11.10-11.19	3	3.40	149.27
	八期	11.10-11.19	5	3.57	147.50
	小计				1 077.23
	一期	4.10-4.19	3	3.80	200.00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二期	4.10-4.19	5	3.97	200.00
	三期	5.10-5.19	3	3.80	190.96
	四期	5.10-5.19	5	3.97	200.00
	五期	7.10-7.19	3	3.40	200.00
	六期	7.10-7.19	5	3.57	200.00
	七期	8.10-8.19	3	3.40	200.00
	八期	8.10-8.19	5	3.57	200.00
	九期	10.10-10.19	3	3.40	200.00
	十期	10.10-10.19	5	3.57	200.00
	小计				1 990.96
合计					3 068.19

表 2 2021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投出)

操作日期 (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 (亿元)	中标利率 (%)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 (亿元)
2021-04-16	2021 年第 1 期	700	3.00	1 个月	1.61
2021-05-20	2021 年第 2 期	700	3.10	1 个月	1.66
2021-06-09	2021 年第 3 期	700	3.35	1 个月	1.80
2021-07-28	2021 年第 4 期	700	3.60	3 个月	6.28
2021-08-27	2021 年第 5 期	700	3.00	1 个月	1.61
2021-09-26	2021 年第 6 期	700	3.55	2 个月	4.36
2021-10-27	2021 年第 7 期	700	3.50	2 个月	4.23
合计		4 900			21.56

表 3 2021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收回)

操作日期 (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 (亿元)	中标利率 (%)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 (亿元)
2021-05-14	2021 年第 1 期	700	3.00	1 个月	1.61
2021-06-17	2021 年第 2 期	700	3.10	1 个月	1.66
2021-07-07	2021 年第 3 期	700	3.35	1 个月	1.80
2021-10-27	2021 年第 4 期	700	3.60	3 个月	6.28
2021-09-24	2021 年第 5 期	700	3.00	1 个月	1.61
2021-11-29	2021 年第 6 期	700	3.55	2 个月	4.36
2021-12-29	2021 年第 7 期	700	3.50	2 个月	4.23
合计		4 900			21.56

表 4 2021 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单位 : 亿元, 期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北京市	2	500.00	2	500.00	0.00	2.20
天津市	1	70.00	0	0.00	70.00	0.00
河北省	6	600.00	6	600.00	0.00	2.45
山西省	2	200.00	1	100.00	100.00	0.14
内蒙古	0	0.00	0	0.00	0.00	0.00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辽宁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吉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7	600.00	7	600.00	50.00	0.55
上海市	6	4 480.00	5	4 080.00	1 200.00	16.78
江苏省	6	1 640.00	5	1 350.00	540.00	5.44
浙江省	9	1 800.00	11	1 800.00	900.00	14.89
安徽省	1	100.00	1	100.00	0.00	0.94
福建省	3	250.00	2	200.00	50.00	0.71
江西省	6	1 380.00	6	1 380.00	500.00	6.42
山东省	2	70.00	2	70.00	0.00	0.15
河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湖北省	7	1 500.00	6	1 300.00	200.00	5.01
湖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广东省	4	500.00	1	300.00	200.00	1.31
广西区	0	0.00	0	0.00	0.00	0.00
四川省	3	350.00	2	250.00	100.00	1.57
重庆市	9	1 640.00	8	1 570.00	520.00	10.12
贵州省	0	0.00	0	0.00	0.00	0.00
云南省	4	570.00	4	570.00	0.00	2.24
西藏区	0	0.00	0	0.00	0.00	0.00
陕西省	2	100.00	0	0.00	100.00	0.00
甘肃省	2	150.00	2	150.00	0.00	0.14
青海省	1	40.00	1	40.00	0.00	0.15
宁夏区	8	260.00	8	280.00	70.00	1.31
新疆区	0	0.00	0	0.00	0.00	0.00
青岛市	2	160.00	2	160.00	0.00	0.64
大连市	3	80.00	3	80.00	0.00	0.14
宁波市	7	890.00	7	860.00	280.00	4.23
海南省	1	30.00	1	30.00	0.00	0.13
深圳市	6	2 240.00	6	2 240.00	1 120.00	20.39
厦门市	6	470.00	6	470.00	0.00	0.76
合计	116	20 670.00	105	19 080.00	6 000.00	98.80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	涨跌点数
2019	美元	6.9762	1 130
	港元	0.8958	195.8
	100 日元	6.4086	2 199
2020	欧元	7.8155	-318
	美元	6.5249	-4 513
	港元	0.8416	-541
2021	100 日元	6.3236	-850
	欧元	8.025	2 095
	美元	6.3757	-1 492
	港元	0.8176	-240
	100 日元	5.5415	-7 821
	欧元	7.2197	-8 053

2021 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 SDR)						
外汇储备	31 700.29	22 368.14	32 140.10	22 531.95	32 006.26	22 717.66	32 501.66	23 222.21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2.73	72.49	103.04	72.24	101.00	71.69	106.89	76.37
特别提款权	113.33	79.97	114.10	79.99	533.38	378.59	530.65	379.15
黄金	1 059.33	747.48	1 104.50	774.31	1 091.75	774.91	1 131.25	808.27
6 264 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4.73	-3.34	-2.77	-1.94	-2.23	-1.58	-1.37	-0.98
合计	32 970.95	23 264.73	33 458.97	23 456.55	33 730.16	23 941.27	34 269.08	24 485.02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3 173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351
贷方	38 780	贷方	117
借方	-35 607	借方	-468
1.A 货物和服务	4 628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6
贷方	35 543	贷方	507
借方	-30 915	借方	-401
1.A.a 货物	5 627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339
贷方	32 159	贷方	869
借方	-26 531	借方	-531
1.A.b 服务	-999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8
贷方	3 384	贷方	14
借方	-4 384	借方	-33
1.A.b.1 加工服务	135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贷方	142	贷方	16
借方	-7	借方	-32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40	1.B 初次收入	-1 620
贷方	79	贷方	2 745
借方	-38	借方	-4 365
1.A.b.3 运输	-206	1.B.1 雇员报酬	-13
贷方	1 273	贷方	171
借方	-1 479	借方	-184
1.A.b.4 旅行	-944	1.B.2 投资收益	-1 638
贷方	113	贷方	2 536
借方	-1 057	借方	-4 174
1.A.b.5 建设	56	1.B.3 其他初次收入	31
贷方	154	贷方	38
借方	-97	借方	-7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44	1.C 二次收入	165
贷方	49	贷方	492
借方	-193	借方	-327
1.A.b.7 金融服务	4	1.C.1 个人转移	9
贷方	52	贷方	54
借方	-47	借方	-45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C.2 其他二次收入	156	2.2.1.2 证券投资	510
贷方	438	2.2.1.2.1 资产	-1 259
借方	-282	2.2.1.2.1.1 股权	-856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1 499	2.2.1.2.1.2 债券	-403
2.1 资本账户	1	2.2.1.2.2 负债	1 769
贷方	3	2.2.1.2.2.1 股权	831
借方	-2	2.2.1.2.2.2 债券	938
2.2 金融账户	-1 500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111
资产	-8 116	2.2.1.3.1 资产	179
负债	6 616	2.2.1.3.2 负债	-68
2.2.1.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382	2.2.1.4 其他投资	-2 298
资产	-6 234	2.2.1.4.1 资产	-3 873
负债	6 616	2.2.1.4.1.1 其他股权	-6
2.2.1.1.1 直接投资	2 059	2.2.1.4.1.2 货币和存款	-1 525
2.2.1.1.1.1 资产	-1 280	2.2.1.4.1.3 贷款	-1 205
2.2.1.1.1.1.1 股权	-992	2.2.1.4.1.4 保险和养老金	-44
2.2.1.1.1.1.2 关联企业债务	-288	2.2.1.4.1.5 贸易信贷	-616
2.2.1.1.1.1.a 金融部门	-370	2.2.1.4.1.6 其他	-478
2.2.1.1.1.1.a 股权	-338	2.2.1.4.2 负债	1 576
2.2.1.1.1.1.2 关联企业债务	-32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1.1.1.b 非金融部门	-910	2.2.1.4.2.2 货币和存款	656
2.2.1.1.1.1.b 股权	-654	2.2.1.4.2.3 贷款	51
2.2.1.1.1.2.b 关联企业债务	-256	2.2.1.4.2.4 保险和养老金	33
2.2.1.1.2 负债	3 340	2.2.1.4.2.5 贸易信贷	335
2.2.1.1.2.1 股权	2 772	2.2.1.4.2.6 其他	85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568	2.2.1.4.2.7 特别提款权	416
2.2.1.1.2.a 金融部门	235	2.2.2 储备资产	-1 882
2.2.1.1.2.a 股权	185	2.2.2.1 货币黄金	0
2.2.1.1.2.a 关联企业债务	50	2.2.2.2 特别提款权	-416
2.2.1.1.2.b 非金融部门	3 105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
2.2.1.1.2.b 股权	2 587	2.2.2.4 外汇储备	-1 467
2.2.1.1.2.b 关联企业债务	518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1 674

注: ① 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编制。

② “贷方”按正值列示, “借方”按负值列示, 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③ 金融账户下, 对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用负值列示, 净减少用正值列示。对外负债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 净减少用负值列示。

④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1 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义政府	4 970	货币与存款	5 772
短期	197	债务证券	561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2 159
债务证券	19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6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3 341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4 773	债务证券	2 738
SDR 分配	0	贷款	586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4 212	其他债务负债	17
贷款	561	其他部门	6 73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4 657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1
中央银行	789	债务证券	17
短期	258	贷款	468
货币与存款	13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 982
债务证券	125	其他债务负债	189
贷款	0	长期	2 076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1 005
长期	531	贷款	629
SDR 分配	50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71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371
债务证券	0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3 074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78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81
其他债务负债	24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1 110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11 900	外债总额头寸	27 466
短期	8 559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 直接投资	外商 直接投资	其他	
2017	43 243	32 301	10 942	65 122	4 579	11 961	48 582	108 365
2018	51 069	36 572	14 497	107 466	8 048	18 586	80 832	158 535
2019	60 374	42 440	17 934	136 328	7 575	20 253	108 500	196 702
2020	67 674	47 850	19 824	216 200	10 534	27 613	178 053	283 874
2021	79 477	57 747	21 729	286 591	16 419	41 595	228 577	366 068
合计	586 547	465 249	121 296	973 732	68 882	167 867	736 984	1 560 279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月	2021-01	2021-02	2021-03	2021-04	2021-05	2021-06
股票	35 364	35 329	33 614	35 385	37 629	37 634
债券	35 568	36 530	36 521	37 028	37 666	38 377
贷款	10 404	10 358	10 989	10 845	11 096	11 648
存款	12 824	13 548	12 816	13 377	14 498	14 896
项目 / 年月	2021-07	2021-08	2021-09	2021-10	2021-11	2021-12
股票	35 039	35 015	35 607	36 965	37 489	39 420
债券	38 595	38 655	39 394	39 448	40 187	40 905
贷款	11 527	11 673	11 611	11 555	11 500	11 372
存款	14 862	14 939	15 183	15 374	14 695	16 600

2020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	部门	住户		非金融企业		广义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96 423		-25 113		-83 238		32 096	
资金运用合计		183 192		122 599		5 223		364 362	
资金来源合计			86 769		147 712		88 461		332 266
通货		6 665		641		143			7 125
存款		119 936		75 054		1 864		-650	194 163
活期存款		31 983		11 740		-780			42 942
定期存款		82 493		54 001		828			137 321
财政存款						3 931			3 931
外汇存款		684		12 364		-590		164	9 067
其他存款		4 776		-3 050		-1 524		-814	902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 446		2 111		163		831	4 914
贷款		86 053		95 830		2 865		184 166	-6 141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20 035		30 670				50 705	
中长期贷款		59 453		85 689				145 142	
外汇贷款		-46		-642		321		5 535	374
委托贷款		4 770		-8 375		-317		-3 888	2
其他贷款		1 841		-11 512		2 861		-13 327	-6 518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746	1 746			1 746	1 746
保险准备金		17845		1156			-2 599		21 601
金融机构往来								21 952	9 412
存款准备金								-2 330	-2 241
债券		-629		-282	38 919	1 355	83 639	166 862	50 347
政府债券		-1 009		-8		84	83639	81 803	
金融债券		59		-3		1 194		46 969	50 417
中央银行债券								-204	-70
企业债券		321		-271	38 919	77		38 294	
股票		3 319		10 662	12 333	348		4 662	2 047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9 829		14 352		1 106		5 646	33 408
库存现金								-157	-161
中央银行贷款								15 612	15 612
其他（净）		24 782	716	7 036	-4 070	245	102	-37 857	-2 423
直接投资				7 582	14 65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 540	489		4 455	1 948	2 857
国际储备资产								1 932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12 190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20 168		-20 168		0	
675 375	655 207	23 716	43 885	699 092	699 092
7 449	7 125	-323		7 125	7 125
196 204	194 163	6 175	8 216	202 379	202 379
42 942	42 942			42 942	42 942
137 321	137 321			137 321	137 321
3 931	3 931			3 931	3 931
12 622	9 067	4 660	8 216	17 283	17 283
-613	902	1 515		902	902
4 550	4 914	364		4 914	4 914
184 166	178 606	-1 669	3 891	182 497	182 497
50 705	50 705			50 705	50 705
145 142	145 142			145 142	145 142
5 535	7	-1 669	3 859	3 866	3 866
-3 888	-3 921		32	-3 888	-3 888
-13 327	-13 327			-13 327	-13 327
3 492	3 492			3 492	3 492
19 002	19 002			19 002	19 002
21 952	9 412	-4 097	8 443	17 855	17 855
-2 330	-2 241	89		-2 241	-2 241
167 305	172 905	5 893	293	173 198	173 198
80 870	83 639	2 939	169	83 808	83 808
48 219	50 417	2 646	448	50 864	50 864
-204	-70		-134	-204	-204
38 420	38 919	308	-190	38 729	38 729
18 991	14 379	4 424	9 036	23 415	23 415
30 932	33 408	2 476		33 408	33 408
-157	-161		4	-157	-157
15 612	15 612			15 612	15 612
-5 795	-5 676	119	-1	-5 676	-5 676
7 582	14 656	14 656	7 582	22 238	22 238
4 489	7 801	7 801	4 489	12 290	12 290
1 932			1 932	1 932	1 932
	-12 190	-12 190		-12 190	-12 190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广义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置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广义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机构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存款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①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③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20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资金流量规模显著增加，为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金融部门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全年资金流量总规模^①69.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5.1 万亿元，增长 56%，增速比上年提高 31.6 个百分点，资金流量总规模占名义 GDP 的 68.8%，比上年提高 23.4 个百分点，资金流动规模的显著增加，为中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020 年实体经济部门^②新增负债及股权融资额（以下简称新增融资额）32.3 万亿元，同比多增 7.3 万亿元，增长 29.4%，较上年提高 17.8 个百分点。从融资方式看，直接融资占比大幅提升，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直接融资额 15.1 万亿元，同比多增 6.4 万亿元，增长 72.7%，占实体经济部门新增融资额的 46.8%，占比较上年提高 11.7 个百分点；新增间接融资额 18.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 万亿元，增长 19.3%，占比 57.4%，较上年下降 4.9 个百分点。

2020 年实体经济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31.1 万亿元，同比多增 9.1 万亿元，增长 41.6%，较上年下

降 3.7 个百分点。从资产结构看，持有高风险资产偏好有所增强，股权类资产^③迅猛增长，其他金融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全年新增股权类资产 4.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6 万亿元，增长 144.2%，较上年提高 152.7 个百分点（上年下降 8.5 个百分点），占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 13.9%，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20.4 万亿元，同比多增 5.6 万亿元，占比 65.7%，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保险类资产新增 1.9 万亿元，同比少增 4 542 亿元，占比 6.1%，比上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

实体经济部门储蓄—投资缺口继续收窄，政府部门融资显著增加

2020 年实体经济部门储蓄—投资缺口 1.2 万亿元，较上年继续收窄 1.1 万亿元。其中住户部门储蓄—投资盈余 9.6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9 567 亿元；企业部门储蓄—投资缺口 2.5 万亿元，比上年收窄 3 万亿元；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下，政府投资力度加大，广义政府部门储蓄—投资缺口 8.3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2.9 万亿元。

住户部门新增债务增长平稳，新增金融资产增速明显减缓。2020 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 8.7 万亿元，同比多增 3 967 亿元，增长 4.8%，较上

① 资金流量总规模指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广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运用（或资金来源）的合计。

② 实体经济部门包括住户部门、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

③ 股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主要是个人经营性贷款需求旺盛所致，全年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 2.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 万亿元。此外，在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下，个人住房贷款增加平稳，全年新增 4.4 万亿元，与上年基本相当。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18.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7 万亿元，增长 10.1%，较上年降低 12.1 个百分点。从机构上看，受股票市场活跃影响，住户大幅增加股权类资产配置，新增额为上年的 2 倍。全年新增存款资产 1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7 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 65.5%，增长 16.5%，较上年降低 17 个百分点；新增保险类资产 1.8 万亿元，同比少增 4 250 亿元，增速下降 19.2%，较上年降低 18.9 个百分点；新增股权类资产 1.5 万亿元，同比多增 8 896 亿元。

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和金融资产均大幅增加，资产增速远高于融资增速。2020 年，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 14.8 万亿元，同比多增 4.3 万亿元，增长 41.7%，增速比上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在稳企业、保就业等结构性政策支持下，贷款和债券增加较多，为企业主要的资金来源。此外，股市活跃，企业股票融资大量增加，新增 1.2 万亿元，创历史次高（历史最高为 2016 年的 1.3 万亿元）。全年贷款融资增加 9.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4 万亿元，增长 33.3%，新增贷款融资占企业新增融资的 64.9%；债券融资增加 3.9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 万亿元，增长 37.1%，新增债券融资占企业新增融资的 26.3%，是企业部门的第二大资金来源；股票融资 1.2 万亿元，为上年的 2 倍。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加快增长，增速明显快于融资增长水平。全年新增金融资产 12.3 万亿元，同比多增 7.9 万亿元，增长 180.9%，高出新

增融资额增速 139.2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企业大幅增加股权类资产投资。全年新增股权类资产 2.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6 万亿元；新增通货和存款资产 7.6 万亿元，同比多增 4.2 万亿元。

财政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政府部门融资规模阶段性显著增加，新增金融资产增速继续下降。2020 年，政府部门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扩大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对冲疫情影响和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全年新增融资额 8.8 万亿元，同比多增 2.6 万亿元，增长 41.5%。其中，新增债券融资 8.4 万亿元，同比多增 3.6 万亿元，增长 77.2%，新增债券融资占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的 94.5%，比上年提高 19.1 个百分点。同时受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延缓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减少 2 599 亿元，同比少增 1 万亿元（上年增加 7 549 亿元）。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5 223 亿元，同比少增 4 454 亿元，下降 46%，已连续三年同比少增。其中，新增存款资产 1 864 亿元，同比少增 6 592 亿元。主要是疫情对国内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产生严重冲击，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3.9%，同时财政政策加大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的保障力度，财政存款大量转移至实体经济部门，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2.8%，其中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 74.9%，脱贫攻坚和基层“三保”支出增长均在百分之十以上。

金融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新增融资和金融资产均大幅增长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

作以及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 33.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8 万亿元，增长 79.8%，比上年提高 14.7 个百分点；新增金融资产 36.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7 万亿元，增长 60.6%，比上年提高 39.5 个百分点。

从资金来源看，主要是存款和债券融资增加较多。全年新增存款 19.4 万亿元，同比多增 5.4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新增融资额的 58.4%；受资本补充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大幅增加影响，新增金融债券 5 万亿元，同比多增 8 250 亿元；新增证券投资基 3.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5 万亿元；新增中央银行贷款 1.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1 万亿元（上年减少 4 930 亿元）。

对外双向资金流动规模均明显增加， 国外部门对境内直接投资力度显著扩大

2020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好转，以及金融市场对外双向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资金流动规模双双扩大，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①增加 2 万亿元，同比多增 7 914 亿元。

全年中国对外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新增 2.4 万亿元，同比多增 2.2 万亿元，其中，国外部门对境内直接投资新增 1.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 907 亿元，增加尤为显著，表明境外对中国投资意愿仍然较强，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成效显现。中国对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4.4 万亿元，同比多增 3 万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增加 7 582 亿元，同比多增 842 亿元；股票投资增加 9 036 亿元，同比多增 7 012 亿元。

① 对外净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融资额。

附录二：2021 年大事记

一月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0 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1 年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党委委员、副行长陈雨露、潘功胜、刘桂平、刘国强，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加爱出席会议，并就分管领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 0.3 调至 0.5。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 /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就 2021 年金融领域热点问题接受中央媒体权威访谈。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来访的新任日本驻华大使垂秀夫，双方就中日经济形势、中日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一月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第十四届亚洲金融论坛上发表演讲，题为“中国经济的新阶段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新机遇”。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会视频会议，并参加“加强金融与货币体系”领导者讨论会。
- 27 日 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二月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召开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会议。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形势，交流经验，部署 2021 年重点任务。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同志作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易纲同志主持会议，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同志就做好外汇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驻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加爱同志就做好全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作部署。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外汇局局长潘功胜、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雷添良、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席陈守信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备忘录内容涉及监管信息交流、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联络协商机制等方面。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调研，并看望慰问干部职工。

三月

- 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 1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 /3 00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上发表讲话，题为“用好正常货币政策空间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 22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暨专题报告会，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郭树清作动员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 24 家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分析研究信贷形势，部署推进下一阶段优化信贷结构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讲话。
- 31 日 ◆ 由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以及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共同签署的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协议特别修订稿正式生效。

四月

- 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2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五月

- 24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代表团座谈，就外资银行在华展业情况及其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交流。
- 25 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六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50 亿元人民币 /460 亿土耳其里拉。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9 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致欢迎辞，并就货币政策、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等问题作主题演讲。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发表演讲，题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努力防止金融风险再次蔓延”。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 5% 提高到 7%。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更好履行新时代央行职责”为题，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中央党史学习教育第 24 指导组副组长王文等同志到会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及各党委委员出席。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贯彻落实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隆重召开中国人民银行“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向党龄达到 50 年、一贯表现良好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易纲主持，党委书记郭树清讲话。在京党委成员出席会议。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七月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举措。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 800 亿元人民币 /1 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7 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8.9%。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研发工作组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杭州、福州和深圳 4 个城市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及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部署，总结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项工作，明确下半年重点任务。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委员、副行长陈雨露、潘功胜、刘桂平、刘国强、李波，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加爱出席会议。陈雨露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八月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合作备忘录》。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八月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约谈恒大集团高管。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办公厅党总支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中央党史学习教育第 24 指导组副组长王文同志到会指导。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 /60 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易纲主持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研究当前货币信贷形势，部署下一步货币信贷工作。

九月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宣布正式启动中国与印度尼西亚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共同举办“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启动仪式，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68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电视会议，推动常备借贷便利操作方式改革，落实 3 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政策。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举办“南向通”启动仪式，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正式上线运行。

九月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央行行长举行首次行长级视频对话，就金融科技监管、央行数字货币以及中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肖远企出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全国 24 家主要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月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国际清算银行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发表讲话，题为“中国大型科技公司监管实践”。
- 12 日 中央第十四巡视组巡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第 44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讨论全球政策议程及当前的政策挑战等议题。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 2021 年金融街论坛发表讲话，题为“充分发挥金融功能提升经济发展效率和韧性”。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亦发表讲话，题为“坚持人民至上 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 2021 年 G30 国际银行业研讨会发言。
-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接受中央媒体权威访谈。

十月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 2021 年金融街论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上作视频发言。
-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34 000 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 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十一月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完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 3 5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措施。

十二月

- 10 日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 7% 提高到 9%。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8.4%。

十二月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易纲主持召开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当前货币信贷形势和部署下一步工作。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在现行管理框架及各自职责范围分工负责。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20）》。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2年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委员、副行长陈雨露、潘功胜、刘桂平、刘国强，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加爱出席会议。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2年贵金属纪念币项目发行计划。
-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同时废止。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就金融领域热点问题接受中央媒体权威访谈。
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绿色金融新闻发布会。
-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看望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

附录三：2021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1月19日
2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2号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3月31日
3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9月27日
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5号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9月30日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2021〕第6号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10月27日
6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12月28日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号	发行2021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1月18日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号	厦门大学建校100周年金银纪念币	3月19日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	采用内部收益率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	3月12日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4号	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4月2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5号	发行中国能工巧匠金银纪念币	4月19日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6号	发行2021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4月28日
1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第7号	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	5月31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8号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币	6月18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9号	中国书法艺术（楷书）金银纪念币	9月14日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7月20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1号	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月11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2号	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金银纪念币	8月11日
1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3号	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成功金银纪念币	8月20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4号	中国—巴基斯坦建交70周年金银纪念币	9月10日
2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5号	辛亥革命110周年银质纪念币	9月13日
2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6号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金银纪念币	9月29日
2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7号	2022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	10月9日

附录三：2021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2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8号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10月19日
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9号	2021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	10月20日
2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0号	2022中国壬寅（虎）年金银纪念币	11月12日
2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1号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金银纪念币	11月19日
2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2号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钞	11月30日
2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3号	2022年贺岁纪念币	12月15日
3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第24号	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3日
31	银发〔2021〕81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3月29日
32	银发〔2021〕84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3月30日
33	银发〔202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4月2日
34	银发〔2021〕133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5月18日
35	银发〔2021〕14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	5月27日
36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6月24日
37	银发〔202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月5日
38	银发〔2021〕171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6月29日
39	银发〔2021〕17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6月30日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40	银发〔2021〕19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7月20日
41	银发〔202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1月26日
42	银发〔2021〕21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月18日
43	银发〔2021〕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9月14日
44	银发〔2021〕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9月15日
45	银发〔2021〕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9月26日
46	银发〔2021〕25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10月12日
47	银发〔2021〕26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10月9日
48	银发〔2021〕29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1月25日
49	银发〔2021〕312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的通知	12月13日
50	银发〔2021〕3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月23日
51	银办发〔2021〕14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	9月28日

附录三：2021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2021年行领导外事活动一览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1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疫情对家庭部门的影响等。
1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新兴市场经济体央行挑战等问题。
1月25日至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G20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2021年G20财金渠道工作重点，将在全球经济金融风险监测、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可持续金融、基础设施投资、国际税收等议题上加强合作。
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经济体行长副手会，会议讨论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配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必要性和实践经验。
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与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全年重点工作，包括协调应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恢复设立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等。
3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金融稳定等问题。
3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圆桌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金融稳定等问题。
3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
3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体行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疫情发展形势、气候变化等问题。
3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亚洲顾问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亚洲新兴经济体宏观金融稳定等问题。
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视频会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央行行长Pablo Hernandez de Cos，就中国与BCBS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
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银行体系和金融稳定等问题。
4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与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G20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行动计划》更新、支持低收入国家、可持续金融、金融部门改革和国际税收等议题。会后发布了《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会形式参加了第43届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与各方就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4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形式出席美国财政部主办的金融监管圆桌会，会议讨论了绿色金融等问题。
4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形式出席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召开的“绿色金融和气候政策”高级别研讨会并致辞。
4月18日至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线上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会金融支持碳中和圆桌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5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G30)主权债在线研讨会，会议发布了《主权债与疫情后的复苏融资》研究报告，并就债务受偿优先顺序、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5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金融稳定等问题。
5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
5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新兴市场经济体政策应对等问题。
5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体行长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等问题。
5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联合举办的转型报告研讨会并致辞。会议分析了中东欧和中亚地区疫情及经济形势，并讨论了国有经济在中东欧和中亚地区经济发展、银行体系运转及绿色转型中发挥的作用。
5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 2021 年春季全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设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支持经济可持续复苏，以及如何调动全球私人部门加强国内和全球公共品投资等问题。
6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绿天鹅：协调气候融资”视频研讨会，会议讨论了绿色金融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等问题。
6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国际货币法委员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应对气候变化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等。
6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通胀的结构性变化及政策应对等。
6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
6月 23 日至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以视频会形式出席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年会。会议以“在后疫情时期构建更具韧性的非洲经济”为主题，讨论非洲如何实现包容性增长、加强经济治理，并为非洲开发银行未来战略方向提出建议。
7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体行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后疫情时期央行工作方式调整等。
7月 9 日至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并发言，副行长李波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和卫生形势、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发展可持续金融、推动金融部门改革、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国际税收合作等议题。会后发布了《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7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视频会见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CCP12）秘书长 Teo Floor，就 CCP12 发展计划和协调合作等交换了意见。
7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参加三十人小组美国国债市场在线研讨会。会议发布了 G30《如何提高美国国债市场韧性》研究报告，并就银行监管、集中清算、常备回购工具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8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等金砖金融合作议题。
9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等问题。

附录三：2021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9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圆桌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金融市场形势等问题。
9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央行数字货币等问题。
9月13日至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G20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发展可持续金融、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和国家税收合作等议题。
9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问题。
9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体行长会议视频会，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等问题。
9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亚洲顾问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亚洲新兴市场政策挑战等问题。
10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线上出席欧盟首届可持续投资峰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可持续金融市场发展和政策措施、可持续投资重点领域、提高技术和项目的投资吸引力、动员多渠道资金等议题。
10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G20财长与央行行长视频会议并发言，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出席。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和卫生形势、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可持续金融、跨境支付、国际税收等议题。会后发布了《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公报》。
10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44届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部长级视频会议，与各方就当前政策挑战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10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国际银行业研讨会。易纲行长在第一环节“全球经济：应对增长和不确定性”发表主旨演讲。
10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金融协会（IIF）《稳定资本流动和公平债务重组原则》托管委员会视频年会。会议讨论了对《原则》更新建议、IIF落实私人部门债权人《债务透明度自愿原则》的情况和国际主权债务重组新动向。
1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金融日活动并致辞。会议重点讨论了动员多渠道资金支持气候变化应对等议题。
11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经济顾问委员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经济金融最新形势及对策等问题。
11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录播形式参加芬兰央行新兴经济体研究所（BOFIT）成立30周年研讨会，介绍了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情况等。
11月10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统计局等部门举行了闭幕会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主持会谈。双方主要就中国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11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
11月16日至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录播形式参加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的欧亚论坛（金融分论坛），分论坛主题是“后疫情时代央行发挥的作用——欧亚经验”。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2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参加三十人小组2021年秋季全会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需求、供应链中断和一些结构性变化对通胀的影响。
- 12月9日至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G20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2022年G20财金渠道工作重点，将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可持续金融、基础设施投资、国际税收等议题上加强合作。

区域外事活动

- 5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线上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会议讨论了全球和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及区域合作等议题。
- 6月8日至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线上出席东亚与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60届副手会及第29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MFSC)。会议讨论了近期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地区经济金融形势、金融科技、环境风险对金融稳定影响等议题，并听取了各工作组报告。
- 8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线上出席东亚与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26届行长会。会议重点讨论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地区经济复苏面临的挑战及央行政策沟通等议题。
- 10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线上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和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及清迈倡议多边化、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倡议等议题。
- 11月8日至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线上出席东亚与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第61届副手会及第30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了EMEAP地区经济金融形势、金融科技、气候变化等议题，并听取了各工作组报告。
- 12月8日 第45届中亚、黑海和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于线上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并以视频录播的形式就气候议题作主旨发言。会议重点讨论了疫情对经济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央行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

双边外事活动

- 4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与法国巴黎银行董事长Jean Lemierre先生举行视频会见，就疫情对全球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4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应约与英格兰银行行长Andrew Bailey举行视频会见，主要就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前景、气候变化问题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9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视频形式出席中德央行全球支付联合研讨会。会议讨论了金融业数字化、央行数字货币等问题。
- 1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参加香港金融科技周线上会议，就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做视频演讲。
- 11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视频会见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双方就数字人民币、绿色金融、离岸人民币业务、跨境理财通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1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召开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定位与展望”线上研讨会。易纲行长在会上致辞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定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做总结发言。
- 12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双方就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附录四：2021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1年第一季度（总第92次）例会于3月24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中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持续恢复。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预期管理科学有效，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国内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积极因素明显增多，但经济恢复进程仍不平衡，境外疫情和世界经济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要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

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形成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和三角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灵活精准实施货币政策，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二季度（总第 93 次）例会于 6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实施宏观政策，国民经济总体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大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要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范外部冲击，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维护经济大局总体平稳，增强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等措施的牵引带动作用，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工作，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力度支持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

利率体系，优化存款利率监管，调整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确定方式，继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促进内外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研究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灵活精准实施货币政策，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季度（总第 94 次）例会于 9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附录四：2021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要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边际变化的研判分析，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范外部冲击，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维护经济大局总体平稳，增强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等措施的牵引带动作用，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工作，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业，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支持银行补充资本，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优化存款利率监管，继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

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有序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灵活精准实施货币政策，加强与财政、产业、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1年第四季度（总第95次）例会于12月24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中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与逆周期调节相结合，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增强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更加主动有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增强经济发展韧性，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积极做好“加法”，精准发力，将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转换为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市场化政策工具，实施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发挥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改革效能，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